

2021 年度

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部门

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0
附件 1.....	20
附件 2.....	26
第五部分 附表.....	1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9
二、收入决算表.....	159
三、支出决算表.....	1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5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以及市场需求情况，草拟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土地供应年度计划；对拟收购土地进行市场调查分析，草拟土地收购方案；按规定接收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荒芜土地、无主土地和置换土地，并纳入储备土地范围，并对储备土地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土地收购储备资金管理规定，多渠道筹措土地收购储备资金；协助规划部门做好储备土地规划方案的优化，拟制储备土地营销方案，承担投入市场的前期准备工作；承担土地上市前招拍挂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对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的宣传培训、解释、集体土地征收方案的草拟，协助解决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遗留问题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的宣传、解释、国有土地征收方案的草拟以及房屋征收和补偿安置等事务性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土地储备工作。2021 年计划完成土地收储约 1200 亩，截至目前已完成土地收储约 1065 亩，分别为普达片区、火车南站片区、攀西冷链智慧商贸城、原财政局片区、区政府大院、中通物流项目片区。

2.土地出让工作。2021 年计划出让土地约 925.9 亩，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101942 万元，截至目前，已出让 2021—R1#、2021—R3#、2020—R9#等三宗土地，土地出让收入共计 8227 万元，2021-R15#宗地 11 月 16 日拍卖；普达 2021-R12#宗地（约 187 亩）、原财政局片区 2021-R9#宗地（约 28.71 亩）、2021-R13#（中通物流项目）共 3 宗地正在开展市级部门会审工作；火车南站片区（6 宗）、2021-R20#（冷链冷链物流一期第二批次）、区政府大院 2021-R10#宗地（约 28.8 亩）土地出让请示已报市政府，待上市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会议后挂网出让。

3.土地报批工作。2021 年共计报批土地约 1100 亩，截至目前，已取得报征土地约 463 亩。

4.林地报批工作。2021 年共计报征林地约 214 亩，完成报征林地面积约 68 亩。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完成水中央一期涉及的 1400 米左右的强弱电管沟建设工作；完成普达开发建设涉及二期环线的 24 根电线杆拆除、9 基高压电线杆新建、2000 米线路迁改建、二期加压泵站建设以及高位水池的初步选址

工作；完成傍山路一期及华沙路后段招投标工作并完成施工工程量一半；完成橄榄坪园区路口供水 420 米、供电管网改造工作。

6.固定资产入库及投资工作。2021 年固定资产入库任务 30000 万元，投资任务 45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已完成 9 个项目的入库工作，入库金额 32182 万元，提前完成全年入库目标任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8730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86%。

7.城市房屋征收工作

(1) . 完成柠檬城项目 91 户安置房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完成香榭丽都项目 447 户安置房办证资料收集工作，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443 户。

(2) . 完成棚户区改造项目 494 户、原市五交化 53 户、水中央湿地公园 6 户、原带钢厂 5 户、老街片区 3 户产权注销工作。

(3) . 完成仁和区宝灵寺周边文化街项目（10 户）房屋征收及拆除工作。

(4) . 完成水中央湿地公园项目杨子燮、黄清华、杨敏户房屋征收工作，确保了水中央湿地公园项目顺利建设。

(5) . 完成老街片区土地储备项目原仁和区幼儿园、攀枝花市营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供销合作社征收补偿工作；积极配合做好仁和老公安分

局办公楼的土地收储工作，有效推进棚改周边土地整合工作。

(6) . 完成棚改二期项目涉及的原仁和糖酒公司、原供销社 8 户棚改报账工作和棚改三期项目涉及的原蔬菜公司 42 户房屋征收、棚改报账工作；完成剩余 21 户棚改二次报账工作。全面完成棚改报账工作，共计完成 2336.9445 万元棚改资金报账。

(7) . 完成区政府大院 5.6.7 栋、饮食服务公司、仁和街 133#、云山路 2 号 1-27#棚改房屋的腾空，完成段妮、孙长明户、宝灵寺周边文化街项目被征收房屋拆除工作，共计拆除房屋面积 9477.18 m²。

(8) . 积极推进“治重化积”及房屋征收遗留问题化解工作，完成 3 户长达 9 年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成功化解上级交办的 2 件重复信访案件。

(9) . 完成区气象局老办公区域土地收储和房屋征收，保障仁和医院二期项目建设用地的交付和建设的实施。协助完成行远牧业法人李学海位于金泰·观澜湾项目资产清算，解决行远牧业贷款遗留问题。

(10) . 配合完成市委巡察组对仁和区棚改专项巡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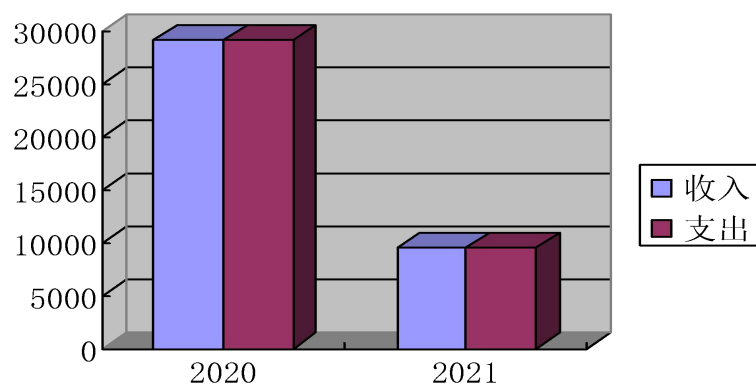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下设 5 个股室，独立编制的 1 个事业单位。中心财务统一管理，无单独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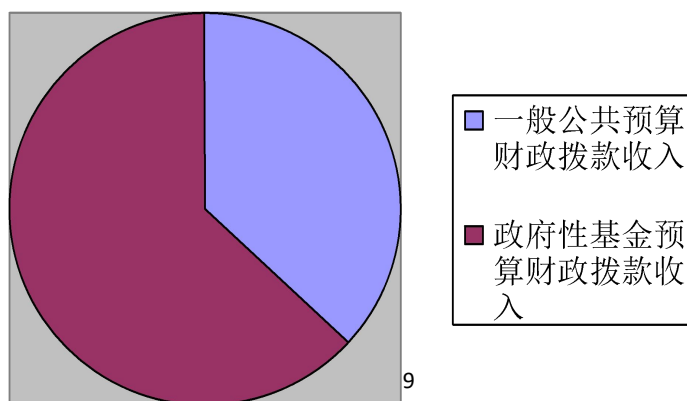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9540.6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591.45 万元，下降 67.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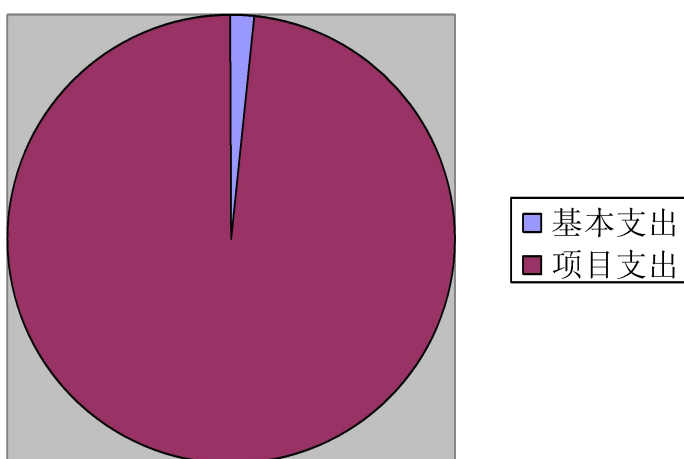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9540.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13.4 万元，占 36.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27.24 万元，占 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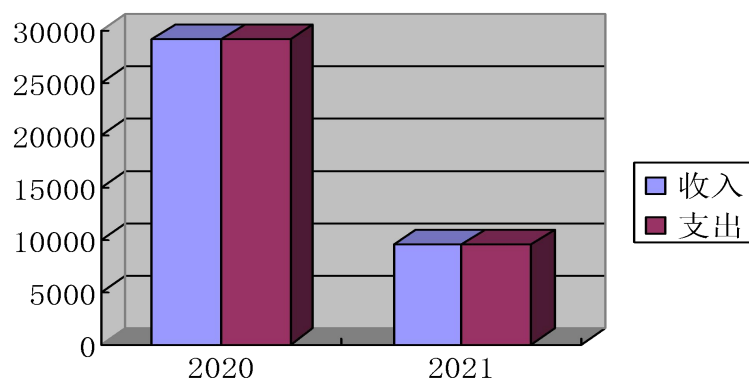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954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07 万元，占 1.6%；项目支出 9383.57 万元，占 9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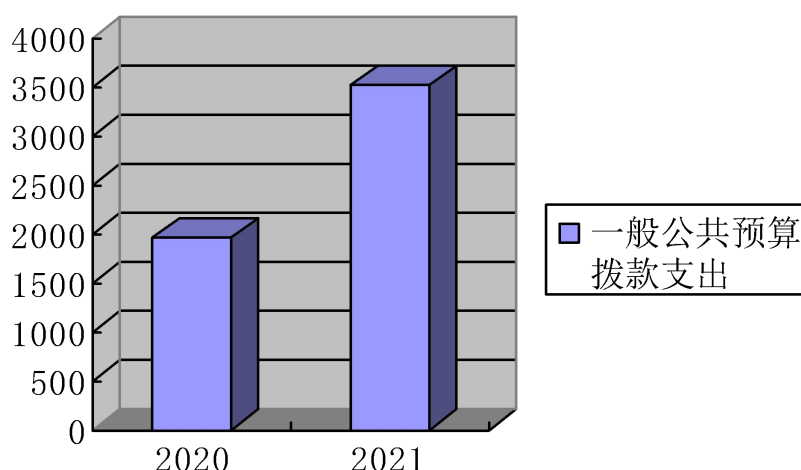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540.6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9591.45 万元，下降 67.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建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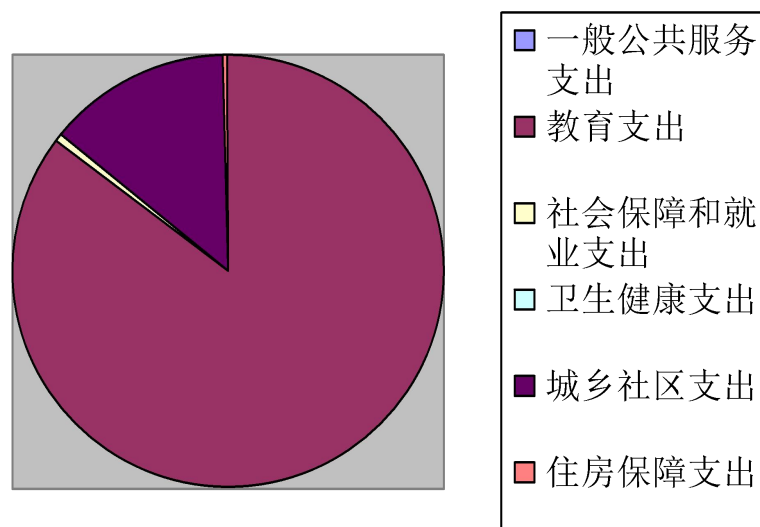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1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6%。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56.63 万元，增长 79.6%。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的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1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 万元，占 0.01%；教育支出 3000 万元，占 85.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 万元，占 0.3%；卫生健康支出 8.43 万元，占 0.24%；城乡社区支出 479.53 万元，占 13.65%；住房保障支出 14.57 万元，占 0.4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513.4，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 教育（类）其他教育（款）其他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7.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1.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4.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8.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7.7 万元、奖金 41.69 万元、绩效工资 9.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5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5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8.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5 万元、水费 0.54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0.25 万元、差旅费 2.75

万元、租赁费、培训费 0.05 万元、工会经费 1.41 万元、福利费 1.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1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

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3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公务接待发生。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6027.2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

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宝灵寺土地征收项目等1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除教育附加安排以外的其他教育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支出（项）：指反映除机关事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工程建设管理、市政工用行业市场监管、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职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除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反映新疆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新疆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市场需求情况，草拟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对拟收购土地进行市场调查分析，拟定土地收购方案；按规定管理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荒芜土地、无主土地和置换土地，并纳入储备土地范围，并对储备土地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土地收购储备资金管理规定，资金纳入政府预决算；协助规划部门做好储备土地规划方案的优化，拟制储备土地出让计划；负责土地上市前的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事务性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我单位为区独立设置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内设综合股、补偿安置股、集体土地储备股、国有土地储备股四个股室。单位编制 13 人，实有编制人员 12 人，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2021 年年末单位资产合计 400820.47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2304916.68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922865.47 元，固定资产净值 382051.21 元；无形资产原值 49288 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7844.94 元，无形资产净值 11443.06 元；待处理财产损益 7326.2 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7.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8.36 万元，公用经费 8.71 万元。

2、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年初安排项目资金 6.57 万元，实际项目支出 9383.57 万元。

（二）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为 164.75 万元，追加预算安排 5.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追加 5.69 万元，公用经费追加 0 万元，追加后基本支出预算为 170.44 万元，支出主要用于人员调入工资、保险、公积金及目标绩效奖励。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6.57 万元，上年结转为 109.05 万元，追加预算 10729.79 万元，追加后项目预算为 10845.41 万元，主要支出用于项目工程款以及征地拆迁补偿款等。

（三）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 年共下达区级项目资金 10845.41 万元（其中年中追加专项资金安排 10729.79 万元，上年结转 109.05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 9383.56 万元（其中：用友 A++财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费支出 0.4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奖补工作经费 0.5 万元；援藏干部补贴 3.76 万元；教

师进修校回购款 3290 万元；两基一所建设项目土地报批 109.05 万元；土地耕地占用税 1674.85 万元；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等专项资金 242.62 万元；攀西生物制药厂税款及滞纳金 551.83 万元；老黑地安置点项目两补费 54.09 万元；原东风小学征地拆迁资金 1300 万元；普达征地拆迁资金 1500 万元；宝灵寺土地征收项目 656.46 万元）执行率为 86.52%。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致使部分项目资金年终未支付。

（四）其他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使用情况

我单位无其他资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逐项分析。

（一）区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 号）、《攀枝花市仁和区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要求，深化事后续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在职职工 12 人，发放工资、绩效、补助，并按时缴纳社保，公积金，保障了职工正常福利待遇。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按照时间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工作任务完成时间节点 1 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为保障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实际成本支出 157.07 万元，执行率为 92.16%，因人员调动及厉行节约公用经费有剩余，剩余资金财政已追减。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办好民生实事，推动社会事业稳步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geq 85\%$ 。

2. 区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中心 2021 年共 19 个区级项目，资金总额 10845.41 万元，主要涉及民生项目，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经认真对照检查，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1 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省、区财政局要求执行，成果显著，自评结果都为 85 分以上。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我中心 2021 年共 19 个区级项目，预算项目资金总额 10845.41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全年完成项目 19 个，实际成本支出为 9383.57 万元，项目执行率为 86.52%。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办好民生实事，推动社会事业稳步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geq 85\%$ 。

（三）上级专项（项目）资金

无上级专项资金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从总体情况看，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绩效管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支出绩效管理指标、工作方法、管理制度等仍在不断完善中，各类基础数据、绩效运行信息采集衔接不及时，绩效管理实施难度大，又因预算绩效管理中由财务人员兼顾，缺乏专职专业性，故预算绩效管理还需进一步科学化和全面化。

（二）存在问题。由于财力不足因素，部分计划安排无法执行，导致产生年度实际完成数偏离绩效目标值的情况。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1. 与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工作，

及时支付已发生的费用，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2. 与资金使用部门做好衔接工作，尽早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保障项目的顺利进展，务必使得财政资金支付及时，发挥最大效益，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宝灵寺片区 2021 年度土地收储项目 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为该土地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单位依据工作职能完成项目的征地拆迁和土地收储。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严格执行土地收储资金管理规定，多渠道储备土地收储资金，做好储备土地收储和利用方案优化，按工作要求负责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前期情况进行调查；负责政策的宣传、解释；负责与被征收户签订补偿协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和所辖县（区）及其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开展项目的实施；项目落实结合区委、区政府对我区城市建设发展的决策部署和我区棚户区改造工作要求开展。在资金申报上依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及要求开展

土地储备及项目资金的申报和争取。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制定了《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该项目使用资金为2019年争取的2亿元土地储备债券资金，专项用于仁和宝灵寺周边单位及个人产权后续的拆迁补偿。土地储备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土地征收补偿费、房屋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开发整理费、土地储备管理费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土地储备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用于非储备事项及其他项目的支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该项目专项资金由上级部门直接下达至区财政，并由区财政局下达拨付区土地储备中心按征地拆迁实施进度进行支付。区土地储备中心在资金分配使用上，严格依据中心与各征收单位和个人签订的《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进行补偿，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和专账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宝灵寺周边整理土地的单位及个人产权为我区老旧小区范围，房屋主要修建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由于企业改制和单位撤消，改制单位职工和农户不同程度存在自建房情况，加之该地段房屋建筑年代较久、缺乏规划和管理、城市配套设施功能不全、土地利用效率不高、人居环境差，影响和制约着我区城市建设的进一步发展。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人居环境，拓展城市发展

空间，结合我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要求，充分利用争取的土地储备债券资金对该地段老旧小区进行拆除后实施土地收储，通过对收储土地进行出让并实施建设，以进一步提升我区城市的建设和发展。该项目主要通过争取的2亿元土地储备债券资金，对宝灵寺周边10户个人产权进行拆迁，腾空土地用于规划宝灵寺文化街及城市建设打造，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建水平和品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土地储备目标任务。根据本次项目的实施要求，2021年12月完成宝灵寺周边10户个人产权户的征收补偿和土地收储。本次项目完成后，形成约320亩的政府收储土地，完成约150亩可出让土地。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房屋征收补偿自2013年启动以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拆迁分为两期实施，一期完成宝灵寺河道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为大河防洪、湿地公园和河道建设用地做好保障；二期完成宝灵寺周边农户、个人产权和单位产权的拆迁，为宝灵寺文化街项目和城市建设土地开发利用做好保障。

一期宝灵寺河道建设项目自2013年启动以来，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仁和镇和前进镇共同完成了宝灵寺大河河道的征地拆迁。该项目土地整理的内容包括0.96公里的河道整治和12万平米河道景观建设、0#桥110米和1#桥60米、1#路432米和宝灵东路408米，以及水、电、气、排污、排水配套以及项目范围内的征地拆迁。2013年8月进行公开招商

确定攀枝花金海实业有限公司为项目投资承建河道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基本完成，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1.2 亿元，工程建成后，彻底改变原河道狭窄的行洪隐患，形成了宝灵寺段的的城市次干道、桥梁和河滨公园，全面改善了宝灵寺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和城区环境，进一步提升了我区城市品位。

二期征地拆迁项目涉及宝灵寺周边仁和镇老街 7 组、8 组农户的征收及房屋拆除；原攀钢联合带钢厂家属楼、单身楼、职工住房、个人产权户、东泰房地产公司用地的征收补偿和土地收储。项目紧接一期项目跟进和启动，由区土地储备中心和仁和镇利用区财政项目资金和土地储备债券资金，推进了宝灵寺周边老街 7 组、8 组 389 户 600 余人农村拆迁；开展了 253 户单位个人产权、80 户无产权、10 户个人产权户及单位产权的房屋征收。截止 2021 年 12 月，项目征地拆迁已全部完成，整理的 150 亩建设用地已出让完成。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该项目的评价申报依据是四川省人民政府2017年发布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和所辖县（区）及其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等文件；土地收储依据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征收公告、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等开展土地收储。项目申报

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宝灵寺周土地储备项目资金申报依据《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攀枝花市仁和区 2019 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关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宝灵寺周边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进行申报。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1年开展攀枝花市仁和区宝灵寺周土地储备项目中10户个人产权房屋征收，至2021年12月，10户个人产权房屋征收补偿全部完成，使用资金656.4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资金全部用于支付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仁和区宝灵寺周边土地储备项目债券资金专项用于项目的土地收储和征地拆迁，各单位及个人的征地拆迁补偿资金支付，严格依据评估报告、评估价格、征地拆迁补偿协议进行支付。资金支付进度依据项目实施进度和签订的协议进行支付，支付进度与计划相符，资金支付依法依规，无相关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单位通过对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

效推进了单位重大重点项目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的开展。单位及人员严格依据财务制度和规定执行预算，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财务及管理制度，保障了各项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在预算执行中单位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攀枝花市仁和区宝灵寺周边土地储备项目的实施结合我区棚户区改造和土地储备债券项目包装同步实施，项目的组织实施由区委、区政府牵头，纳入仁和区城市规划发展。项目的具体实施及资金筹集由区财政、区土地储备中心、仁和镇等相关部门牵头实施。在区财政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土地收储中心和仁和镇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推进项目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区土地储备中心严格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监管。在征地拆迁实施中，提前做好项目资金测算，做好征收补偿前期调查，工作开展前依法发布《征收决定》和《征收公告》，严格依据政策和规定制定《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报上级部门审核批准和公示；在实施征收补偿中保障征收补偿资金足额到位并严格依据《国有土地上城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工

作。该项目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严格要求，目标进度与工作计划结合到位，保障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保障项目按目标按要求推进和完成，单位将该项目纳入2020年单位及我区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对各项目进度严格把关和督导。为确保土地储备工作有效推进，区土地储备中心在推进土地储备和征地拆迁中，安排专门部门和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在工作推进中制定好目标进度，倒排工期，定期会商工作推进中在的相关问题，认真听取区各部门、股室在工作推进中的意见和建议，制定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保障项目征收工作规范、有序推进。通过各级部门的共同协调和配合，工作人员认真履职尽责，依据相关职责共同做好项目实施的监管和责任落实，有效促进了土地储备工作的开展和目标进度的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2021年相关目标进度和要求，攀枝花市仁和区宝灵寺周边土地储备项目已完成10户个人产权户用地的征收补偿、房屋拆除和土地收储，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资金656.46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宝灵寺周边土地储备项目的实施，对提升仁和旧城改造和城市化发展有极大的推动作用。本项目结合宝灵寺周边土地开发整理，通过优化和整合仁和旧城区土

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利用收储土地和出让土地进一步打造宝灵寺文化街和城市住宅，改善城市风貌、城市交通，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通过土地出让，进一步减缓财政土地储备资金压力，通过利用区财政配套资金和争取的专项债券资金，加快项目征地拆迁和旧城改造，进一步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优化人居环境，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更好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攀枝花市仁和区宝灵寺周边土地储备项目符合我区城市规划和发展要求；项目实施过程决策合理、依据充分，在推进土地储备和征地拆迁中各环节紧密连接，项目管理到位，征地拆迁补偿依法依规，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到位，过程中不存在突出性问题。该项目决算执行较好，绩效目标管理到位，评价指标与执行相符，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和违反政策法规情况。从总体来看，区土地储备中心开展的仁和区宝灵寺周边土地储备项目决策合理、资金保障到位、工作措施有力，项目推进与工作目标相符。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对该项目2021年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92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宝灵寺土地征收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56.46	656.46	100%	
			其中：上级 财政资金				
			本级 财政资金	656.46	656.46	100%	
			其他 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工作要求，需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宝灵寺周边 10 户个人产权户的征收补偿和土地收储。			至 2021 年 9 月全部完成项目用地内 10 户个人产权住户房屋征收，完成资金支付 656.46 万元，用地已交付并实施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2021 年 4 月完成项目需用资金的测算和资金的协调；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用地内 10 户个人产权住户房屋征收。	2021 年 4 月完成征收需用的资金测算；2021 年 4 月完成向区财政的资金协调并开展征收补偿，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 户住的征收补偿和用地交付。	2021 年 4 月完成项目需用资金的测算；2021 年 4 月区财政将需用资金拨付到位并开展征收工作；2021 年 8 月全部完成 10 户的协议签订和征收补偿。	100%	
		质量指标	严格按征收补偿法规和制度开展工作，补偿项目和资金核算清楚，补偿协议签订及房屋拆迁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完成与目标要求基本相符。	项目纳入 2021 年单位及我区重点工作目标，对项目的管理、拆迁、补偿、资金使用等各环节做好工作落实和工作监管，	按工作目标要求完成 10 户住户征收需用资金核算；2021 年 4 月到位资金 656.46 万元，依法推进征收工作。	100%	

				保障了工作的质量及要求。			
		时效指标	拆迁补偿资金到位及时、支付及时；土地储备工作达到预计目标进度要求。	资金及时到位并足额向征收户支付；拆迁补偿工作按目标进度推进，对已签协议户房屋进行了及时的拆除	2021 年 4 月初协调到位项目资金 656.46 万元，2021 年 8 月提前完成征收补偿和住户搬迁，2021 年 9 月完成用地交付。	100%	
		成本指标	土地储备债券资金 656.46 万元	支付征地拆迁资金 656.46 万元，土地整理成本控制较好	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656.46 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 149 亩土地出让，推进项目土地开发和建设。	完成 149 亩征收土地出让，取得土地出让收益 2 亿元。	完成项目用地内最后 10 户的征收补偿，保障了项目用地出让，取得土地出让金 2 亿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土地收储和征收补偿，推进城市建设和发展，改善人居环境。	保障项目用地完成征收和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建设发展。	完成项目用地内最后 10 户的征收补偿，按时交付用地和设施建设。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1 年度财务软件运行服务费部门预 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为该土地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单位依据工作职能完成项目的征地拆迁和土地收储。单位内设综合股、集体土地补偿安置股、国有土地补偿安置股和土地储备股，各股室依据相关职能负责单位各工作的开展。单位综合股下设财务室、档案室和办公室。为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财务室依据工作职责负责单位人员公用经费核算、项目资金核算拨付、会计账务的处理等工作。由于财务管理及费用核算的需要，区财政局统一采购用友财务软件用于会计账务的核算和处理。根据签订的《用友财务软件维护及管理合同》，单位每年需按要求支付软件公司4000元财务软件运行维护费。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根据《用友财务软件维护及管理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财务软件运行维护费用。资金支付根据区财政局对用友财务软件使用管理规定，通过财政大平台将软件运行维护费用下达给区土地储备中心，由区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支付。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制度。为保障单位财务的正常核算、财务软件的正常使用，项目资金支付依据单位财务工作的需要及与财务公司签订的《用友财务软件维护及管理合同》。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专项资金由区财政下达至区土地储备中心，由区土地储备中心按合同要求向财务软件公司进行支付。区土地储备中心在资金分配使用上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及签订的《用友财务软件维护及管理合同》支付资金，支付资金通过区财政局审核，做到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依据《用友财务软件维护及管理合同》相关规定，支付单位2021年度财务软件运行维护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按合同要求在2021年年初将支付需用资金纳入单位预

算并上报区财政局审批；2021年5月由区财政将需用资金下达至财政大平台；2021年10月按合同要求从财政大平台审核和支付费用。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本项目申报内容与单位财务软件使用情况和软件运行维护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年初完成需用资金的预算上报，区财政局 2021年5月通过对预算资金的审核和审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2021年年初将支付需用资金纳入单位预算并上报区财政局审批，2021年5月区财政局已将需用资金下达至财政大平台。

2. 资金到位。

2021年5月资金到达单位账户，资金到位后单位按服务合同规定在当年完成项目资金的支付。

3. 资金使用。

2021年10月单位支付软件公司4000元财务软件运行维护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

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单位通过对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保障了单位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的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于财务管理及费用核算需要，区财政局统一采购用友财务软件用于我区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账务的核算和处理，单位按软件使用相关要求支付软件运行维护费。项目费用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由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中纳入单位项目费用支付，在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土地收储中心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区土地储备中心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做好项目日常工作实施和监管。单位提前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并与软件公司签订《用友财务软件维护及管理合同》。该项目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费用支付与目标进度相符，通过规范开展工作，保障了单位财务核算的正常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单位财务室、各股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加强对项目费用支付预算、责任落实及工作督导，在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签订的合同和财务费用支付管理规定要求做好费用支付和项目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为保障项目单位财务软件的正常维护和使用，单位将该项目纳入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对各环节开展的工作严格把关和督导。按预算编制时间节点和费用支付要求，2021年10月单位支付软件公司4000元财务软件运行维护费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严格按目标要求完成4000元财务软件运行和维护费的申报和费用支付，保障了单位对各财务费用的正常核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来看，区土地储备中心开展的2021年度财务软件运行服务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决策合理、工作保障到位、工作措施有力，项目在推进中与工作目标相符。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93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用友 A++财务软件维护服务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4	0.4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0.4	0.4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单位用友 A++各个账户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用友 A++财务软件维护服务费全额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用于支付 A++财务软件账套 5 套	5 套	支付 5 套	100%	
		质量指标	确保账务处理工作顺利运行	确保账务处理工作顺利运行	已确保本年度账务处理工作顺利运行	100.00%	
		时效指标	2021 年	1 年	2021 年	100%	
		成本指标	用友 A++财务软件账套运行维护服务费 0.4 万元	0.4 万元	已支付务 0.4 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确保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	确保本年度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	100.00%	

				供财务数据	作顺利推进 提供财务数据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0.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奖补工作 经费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年初按照固定资产入库要求及任务数。我单位按照工作部署，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建设入库。按时按质上报固定资产入库统计报表，做到不迟报不漏报；要多渠道了解项目信息，全面摸排项目入库情况，全力以赴抓开工、开工项目抢进度、续建项目促投产、强化项目谋划，建立项目清单，加强动态监测，确保在建项目“应入尽入，应统尽统，应统快统”；为加强投资统计规范化建设，及时做好投资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认真把好数据上报质量关。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每月固定资产入

库分解的任务数完成。

3. 按照固定资产入库的目标任务数，土地储备中心超额完成，根据固定资产入库完成的奖励工作原则，区财政给予固定资产奖补工作经费50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完成情况、完成投资数量、完成投资入库进度以及完成年初规定的目标任务数来进行奖励补助工作经费。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奖励工作经费与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是合理可行并相符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入库申报内容、批复及调整程序符合固定资产入库相关要求进行项目资金申报。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2021年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目标任务，区财政已下达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奖励补助工作经费5000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目标任务，区财政已下达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奖励补助工作经费5000元。

3. 资金使用。

根据完成固定资产投产入库工作，入库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图片资料收集、整理、上报。入库时产生了相关费用，下达的固定资产奖励补助工作经费用于支付入库产生的一切

费用。中心对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奖补工作经费支付使用是安全的、规范的。资金用于固定资产入库发生的编制费，支付依据、支付标准是合规合法的、与预算下达指标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的，并按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单位通过对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保障了单位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的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区土地储备中心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做好项目的日常工作实施和监管。单位提前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并与软件公司签订《用友财务软件维护及管理合同》。该项目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费用支付与目标进度相符，通过规范开展工作，保障了单位财务核算的正常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单位财务室、股室责任人和分管领导加强对项目费用支付预算的责任落实和工作督导，在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规定进行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为保障项目包装，单位将该项目纳入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对各环节开展的工作严格把关和督导。按预算编制时间节点和费用支付要求，2021年单位支付固定资产入库编制费5000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严格按目标要求支付固定资产入库发生的编制费。保证了固定资产入库项目费用支付的合规性。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来看，区土地储备中心开展的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奖补工作经费预算项目支出决策合理、工作保障到位、工作措施有力，项目在推进中与工作目标相符。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95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奖补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5	0.5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0.5	0.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完成年初下达固定资产入库任务数			已完成固定资产入库目标任务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奖励补助	11 个项目入库及 45000 万投资	11 个项目入库及 47914 万投资	100%	
		质量指标	按照要求，及时支付	按时支付固定资产入库资料编制费	按时支付固定资产入库资料编制费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	1 年内	2021 年	100%	
		成本指标	投资入库奖补工作经费 0.5 万元	0.5 万元	0.5 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回购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管理职能。

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回购房项目位于仁和区华芝御景城五期，根据《攀枝花市二〇一一年第八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文件》约定：由土地竞得人（攀枝花市晟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P2011-12[#]宗地仁 X01-1 地块内配建用地面积不少于 6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 8160 平方米，绿地面积不少于 2040 平方米的教育设施，由仁和区人民政府整体回购，锁定房屋回购单价为 2200 元/平方米。因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原方案不能满足现行使用标准，为满足我区教师培训功能，解决我区大中型会议举办场地紧缺问题，我区对教师进修校回购房方案进行调整，并通过了 2020 年 11 月 23 日区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审议。现需由区土地储备

中心协调资金并向相关单位进行支付。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依据《攀枝花市二〇一一年第八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文件》、《P2011-12#宗地回购合同》、《华芝御景城教育设施（34#楼）招标控制价》、《攀枝花市晟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请予同意拨付教师进修校项目回购进度的申请（攀晟置〔2020〕63号）》、《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制定了《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区土地储备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能有效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项目资金支付具体条件为《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回购房项目进度款的请示》对资金进行争取和使用,资金专项用于教师进修校回购。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直接下达至区土地储备中心,并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专项用于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回购。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现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回购房方案调整后财政评审金额为3564.1106万元,已完成除外墙砖、室外工程及少量收尾工程的其他全部工程,攀枝花市晟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我

中心提请支付95%的项目进度款。根据《拍卖文件》和《回购合同》约定：小区综合验收合格后，应拨付至总回购款的95%。我中心现场审核项目进度还未达到95%支付条件，但考虑到攀枝花市晟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急于缴纳2019-R11#地块土地出让金，为确保我区今年土地出让收入，我中心实地审核现已完成工程进度为85%，同时攀枝花市晟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若2021年3月底完成综合验收，我中心建议本次支付项目进度款至回购款的85%（30294940.1元）。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项目目标任务。

教师进修校现已建成通过验收投入使用，我中心建议支付项目进度款至回购款的85%（30294940.1元），报区政府批准后拨付3000万元。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021年我中心完成支付教师进修校回购款3000万元。

4.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的评价申报依据《区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纪要及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回购事宜的请示及批复》、《P2011-12#宗地回购合同》、《华芝御景城教育设施（34#楼）招标控制价》、《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回购房项目进度款的请示》及区领导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回购房项目进度款的请示》及文件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申报资金已取得批准同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按《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回购房项目进度款的请示》在2021年完成资金支付。

2. 资金到位情况。2021年项目资金已到位3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3. 资金使用情况。2021年，该项目总到位资金3000万元，到位资金全部用于教师进修校回购。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单位通过对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推进了单位重大重点项目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的开展。单位及人员严格依据财务制度和规定执行预算，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财务及管理制度，保障了各项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在预算执行中单位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的具体实施及资金筹集由区财政、区土地储备中心牵头实施。在区财政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土地收储中心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支付回购款。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区土地储备中心严格依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回购房项目进度款的请示》文件批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单位制定的工作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等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监管。严格按资金申报、审批程序使用资金，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严格要求，目标进度与工作计划结合到位，保障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保障项目按目标按要求推进和完成，工作中安排专人做好工作对接，按目标进度和要求推进工作，保障项目资金核算清楚、资金及时协调到位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相关工作要求，于2021年支付项目资金3000万元用于进修校项目进度款，项目已于2021年完工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教师进修校回购，尽快恢复进修校功能，服务于全区教师要求和专业发展，大力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教师进修校回购实施过程决策合理、依据充分，项目工作措施有力，资金协调和支付依法依规，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到位，过程中不存在突出性问题。该项目决算执行较好，绩效目标管理到位，评价指标与执行相符，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和违反政策法规情况。结合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 2021 年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 92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教师进修校回购资金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29.49	3000	99%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3029.49	3000	9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教师进修学校回购房建设按时完工			按时支付教师进修学校回购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进修校回购款	按要求支付进修校回购款	按要求支付进修校回购款	99%	按区政府要求支付3000万，剩余资金财政收回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支付进修校回购款	按时支付进修校回购款	按时支付进修校回购款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	1年	2021年	100%	
		成本指标	支付回购款3000万	3000万元	3000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修校承担全区中小学校研究、培训管理和服	完成各项师资培训开展学校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完成各项师资培训开展学校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回购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管理职能。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回购房项目位于仁和区华芝御景城五期，根据《攀枝花市二〇一一年第八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文件》约定：由土地竞得人（攀枝花市晟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P2011-12#宗地仁 X01-1 地块内配建用地面积不少于 6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 8160 平方米，绿地面积不少于 2040 平方米的教育设施，由仁和区人民政府整体回购，锁定房屋回购单价为 2200 元/平方米。

因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原方案不能满足现行使用标准，为满足我区教师培训功能，解决我区大中型会议举办场地紧缺问题，我区对教师进修校回购房方案进行调整，并通过了 2020 年 11 月 23 日区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审议。现需由区土地储备中心协调资金并向相关单位进行支付。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依据《区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纪要及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回购事宜的请示及批复》、《P2011-12#宗地回购合同》、《华芝御景城教育设施（34#楼）招标控制价》、《攀枝花市晟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芝·御景城教师进修校工程申请拨付农民工工资的申请（攀晟置〔2021〕5号）》、《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制定了《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区土地储备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能有效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项目资金支持具体条件为《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回购房项目进度款的请示》对资金进行争取和使用，资金专项用于教师进修校回购。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直接下达至区土地储备中心，并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专项用于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回购。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现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回购房方案调整后财政评审金额为 3564.1106 万元，教师进修校主体建设已完工并通过区住建局验收。攀枝花市晟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我中心提请支付 10% 的项目进度款 356.4 万元，经审核项目已完成投资 3471.05 万元（扣减未实施的室内装修 150 万元）。2020 年 12 月我中心已支付教师进修校回购款 3000 万元，根据第 86 次常务会议精神及《P2011-12#宗地回购合同》约定：小区综合验收合格后，应拨付至总回购款的 95%，现还应支付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回购房项目进度款 297.49 万元，用于支付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回购房项目材料款及农民工工资，报区政府批准后拨付 290 万元。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项目目标任务。教师进修校现以建成投入使用，我中心建议支付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回购房项目剩余款 297.49 万元，报区政府批准后拨付了 290 万元。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2021 年我中心第二次完成支付教师进修校回购款 290 万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该项目的评价申报依据《区政府第 86 次会议纪要及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回购事宜的请示及批复》、《P2011-12#宗地回购合同》、《华芝御景城教育设施（34#楼）招标控制价》、《攀枝花市晟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芝·御景城教师进修校工程申请拨付农民工工资的

申请》、《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回购房项目进度款的请示》及区领导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回购房项目进度款的请示》及文件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申报资金已取得批准同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按《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回购房项目进度款的请示》在2021年完成资金支付。

2. 资金到位情况。2021年项目资金到位29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3. 资金使用情况。2021年项目到位资金290万元，到位资金全部用于教师进修校回购。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单位通过对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推进了单位重大重点项目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的开展。单位及人员严格依据财务制度和规定执行预算，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财务及管理制度，保障了各项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

款专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单位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的具体实施及资金筹集由区财政、区土地储备中心、原区国投公司相关部门牵头实施。在区财政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土地收储中心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支付回购款。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区土地储备中心严格依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仁和区教师进修校回购房项目进度款的请示》文件批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单位制定的工作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等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监管。严格按资金申报、审批程序使用资金，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严格要求，目标进度与工作计划结合到位，保障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保障项目按目标按要求推进和完成，工作中安排专人做好工作对接，按目标进度和要求推进工作，保障项目资金核算清楚、资金及时协调到位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按相关工作要求，于2021年支付项目资金290万元用于进修校项目进度款，项目已于2021年完工并投入使用。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教师进修校回购，尽快恢复进修校功能，服务于全区教师要求和专业发展，大力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教师进修校回购实施过程决策合理、依据充分，项目工作措施有力，资金协调和支付依法依规，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到位，过程中不存在突出性问题。该项目决算执行较好，绩效目标管理到位，评价指标与执行相符，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和违反政策法规情况。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 2021 年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 92 分。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教师进修校回购款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90	290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290	29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 3 月进修校完成综合验收，完成回购，达到正常办公条件投入使用，支付相关费用。			完成对进修校的综合验收、回购。支付回购款 290 万元，现进修校已正常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进修校回购款	按要求支付进修校回购款	按要求支付进修校回购款	100%	
		质量指标	按时支付进修校回购款	按时支付进修校回购款	按时支付进修校回购款	100%	
		时效指标	按要求 2021 年进修校完成验收回购，投入使用	2021 年	2021 年	100%	
		成本指标	工程款金额	290 万元	按财政拨付金额支付回购款 290 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修校承担全区中小学校研究、培训管理和服	完成各项师资培训开展学校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完成各项师资培训开展学校教育活动，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85%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金泰观澜湾停车位回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情况。

因仁和沙沟 LNG 加气站的建设需要，需征收位于路歇桥旁天星加油站（李学海），根据征收协议约定，在莲花村安

置房旁 2012-R2#宗地内回购 40 个停车位，由于安置房交付日期的延后，被征收户李学海资金出现问题，债务较多，根本无法拿出资金，更无法履行《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中约定，按时将安置房回购款交付给区土储中心，用于安置房回购，导致安置房回购款无法按照拍卖要求予以拨付，更是无法按拍卖文件回购 40 个停车位。按照仁和区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77 次政府常务会精神，李学海同意将 2012-R2#宗地回购的安置房的全部权益转让给攀枝花市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接收，并由市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集资金回购该宗地安置房全部权益。安置房回购款项已全部拨付给攀枝花金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了合理有效的解决停车位问题，仁和区政府同意按照每个停车位 1 万元补助，共计 40 万元，计拨给金泰公司作为补贴。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仁和区十二届人民政府第77次政府常务会》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在资金申报上依据区领导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制定了《土地储备资金管理法》、《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区土地储备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能有效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直接下达至区土地储备中心，并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专项用于支付攀枝花金泰公司40个停车位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40个停车位补贴支付。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项目目标任务。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推进资金支付。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020年完成《2012-R2#回购合同》签订工作。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该项目的评价申报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2017年发布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和所辖县（区）及其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项在资金申报上依据《2012-R2#回购合同》及区领导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支付依据按照按照我中心财务制度对资金进行申报，申报资金已取得批准同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力争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使用。

2. 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下达指标，区财政资金不到位，未支付补助款，年终区财政将下达指示收回。

3.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不到位，暂未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单位通过对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推进了单位重大重点项目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的开展。单位及人员严格依据财务制度和规定执行预算，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财务及管理制度，保障了各项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在预算执行中单位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拆迁项目实施结合我区国有土地城市房屋征收及相关规定实施，项目的组织实施由区委、区政府牵头，纳入仁和区城市规划发展；项目的具体实施及资金筹集由区财政、区土地储备中心相关部门牵头实施。在区财政将项目资金调拨

到位后，由土地收储中心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开展了征拆资金的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区土地储备中心严格依据资金管理办法及领导批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单位制定的工作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等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监管。严格按资金申报、审批程序使用资金，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严格要求，目标进度与工作计划结合到位，保障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保障项目按目标要求推进和完善，单位将该项目纳入2021年重点遗留问题解决工作内容，对工作开展的各环节进度严格把关和督导。工作中安排专人做好工作对接和资金的核算，按目标进度和要求推进工作，保障项目资金核算清楚、资金及时协调到位并及时支付，能过认真落实工作职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40个停车位相关资产已交付建设集团，因区财政资金紧张，未将需用的补助款40万元拨付到位并进行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了城市建设集团对40个停车位的资产增加，确保后

期对停车位的处置和使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决策合理、依据充分，项目工作措施有力，资金协调和支付依法依规，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到位，过程中不存在突出性问题。该项目决算执行较好，绩效目标管理到位，评价指标与执行相符，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和违反政策法规情况。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 2021 年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 90 分。

（二）存在的问题。

除区财政未将资金拨付到位外，该项目无存在的其他问题。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及时调拨资金支付补助款。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泰观澜湾停车位回购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	0	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 金		0	0	0	
		其他资 金					
总 体 目 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金泰观澜湾停车位回购 40 个 停车位补贴资金 40 万的支付。			因区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未完成征收补偿款支付。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数	完 成 率 （ % ）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项 目 完 成	数 量 指 标	完成金泰观澜湾停 车位回购 40 个停车 位补贴资金 40 万的 支付。	完成支付金泰 观澜湾停车位 回购 40 个停车 位补贴资金 40 万。	完成 40 个 车位协议 签订。	100%	
		质 量 指 标	做好项目核算，上 报请示并协调到位 需用资金，按时效 拨付资金	做好与区财政 局的工作对 接，完成资金 的协调和支 付。	资金未拨 付到位。	0%	财政资金紧 张，已产生 的项目经费 支付未批 准，年底指 标被收回。
		时 效 指 标	根据要求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 作。	在 2021 年 12 月前完成工作 事项的办理。	在 2021 年 12 月前已 完成协议 签订。	100%	
		成 本 指 标	40 个停车位回购款 40 万元	40 万元	0	0%	财政资金紧 张，已产生 的项目经费 支付未批 准，年底指 标被收回。
	项 目 效 益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生 态 效 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老黑地安置点2021年度两补费支出项目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管理职能。

老黑地安置点主要用于解决原市齿轮厂、原五交化、原市制药厂城市拆迁及花城新区建设农村拆迁住房安置。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安排项目由区土地储备中心和仁和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征地拆迁和补偿安置。因项目建设涉及仁和镇老街居委会四组农村集体土地的征收，根据区土地储备中心与仁和镇老街居委会四组签订的《征用土地协议书》和仁和镇人民政府报送的《关于划拨资金解决老黑地安置点、银泰综合体、普达跨线桥项目征地集体“两补费”的函》及用地征收相关规定，需向仁和镇人民政府支付老黑地安置点涉及征用老街居委会四组 8.52 亩集体土

地的两补费 54.09 万元。2021 年 1 月，区土地储备中心按相关要求向仁和镇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支付征收用地的两补费 54.09 万元。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攀枝花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相关规定实施。在资金申报上依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老黑地安置点项目征地“两补”费请示》及区领导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制定了《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区土地储备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能有效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项目资金支持具体条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征用土地协议书》、《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老黑地安置点项目征地“两补”费请示》对资金进行争取和使用，资金专项用于对老黑地安置点两补费的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直接下达至区土地储备中心，并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专项用于土地征用补偿和对仁和镇移民安置服务中心两补费的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因仁和区老黑地安置点项目工程建设，2013年5月区土地储备中心与仁和镇老街居委会四组签订《征用土地协议书》，对老街居委会8.52亩集体园地进行了征收。因前期拨付资金主要用于地农户的征收补偿，征收集体土地的两补费一直未进行补偿。因失地农民生活安置房建设资金的筹集和使用需要，需尽快对仁和镇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支付54.09万元的两补费，避免安置矛盾和问题的发生。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项目目标任务。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按土地征用相关议定，在2021年1月完成对仁和镇移民安置服务中心54.09万元两补费的支付，用于加快老黑地失地农民生活安置的建设。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021年1月15日前向区政府上报资金请示并完成向区财政对需用资金的协调拨付；2021年1月30日前完成对仁和镇移民安置服务中心两补费的支付。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的评价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攀枝花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老黑地安置点项目征地“两补”费请示》及区领导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

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老黑地安置点两补费通过仁和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划拨资金解决老黑地安置点、银泰综合体、普达跨线桥项目征地集体“两补费”的函》《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老黑地安置点项目征地“两补”费请示》及区领导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申报资金已取得批准同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2021年1月15日完成资金协调和拨付到位；2021年1月30日前完成对仁和镇移民安置服务中心资金支付。

2. 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1月20日项目资金到位54.0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两补费。

3. 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月22日区土地储备中心向仁和镇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拨付54.09万元老黑地安置点两补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土地储备中心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单位通过对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推进了单位重大重点项目及其它相关建设

项目的开展。单位及人员严格依据财务制度和规定执行预算，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财务及管理制度，保障了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在预算执行中单位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老黑地安置点项目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仁和镇人民政府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对项目建设用地实施征收，项目纳入仁和区城市发展规划。项目具体实施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仁和镇人民政府按职能分别负责城市房屋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农村房屋的征收以及安置房建设；项目资金由区财政负责筹集和调拨。区财政根据相关要求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区土地收储中心、仁和镇人民政府、仁和镇移民安置服务中心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对资金进行支付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区土地储备中心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攀枝花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和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区土地储备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法规和“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做好项目管理和工作监管。在工作实施中，提前与仁和镇人民政府、仁和镇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做好费用的核算和工作协调。各部门严格按资金申

报、审批程序调拨和使用资金，工作程序规范合理、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目标进度与计划结合紧密，保障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保障项目按目标按要求推进和完成，单位将该项目纳入 2021 年重点遗留问题解决工作内容，对工作开展的各环节进度严格把关和督导。工作中安排专人做好工作对接和资金的核算，按目标进度和要求推进工作，保障项目资金核算清楚、资金及时协调到位并及时支付老黑地安置点两补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相关工作要求，需在2021年1月15日前完成资金协调和拨付到位；2021年1月30日前完成对仁和镇移民安置服务中心资金支付。通过区土地储备中心、仁和镇人民政府、仁和镇移民安置办共同努力，完成了项目需用资金的申报、协调，区财政及时拨付资金到位，区土地储备中心按时间要求完成了对仁和镇移民安置服务中心的资金拨付，全面解决了项目两补费未付问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及时向仁和镇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拨付两补费，保障了项目54.09万元两补费的足额支付，加快了老黑地安置点生活安置房的建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老黑地安置点项目两补费的支付决策合理、依据充分，项目工作措施有力，资金协调和支付依法依规，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到位，过程中不存在突出性问题。该项目决算执行较好，绩效目标管理到位，评价指标与执行相符，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和违反政策法规情况。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 2021 年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 94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老黑地安置点项目两补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4.09	54.09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54.09	54.09	100%
	其他资金			
总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 目 标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按签订的《征用土地协议书》《仁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划拨资金解决老黑地安置点、银泰综合体、普达跨线桥项目征地集体“两补费”的函》相关要求,完成项目涉及的54.09万元两补费的支付。			2021年1月15日前向区政府上报资金请示并完成向区财政对需用资金的协调拨付;2021年1月20日项目资金到位54.09万元,2021年1月22日前完成对仁和镇移民安置服务中心两补费的支付;2021年1月22日区土地储备中心向仁和镇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拨付54.09万元老黑地安置点两补费。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数	完 成 率 (%)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项 目 完 成	数 量 指 标	成对仁和镇移民安置服务中心54.09万元两补费的支付	2021年1月15日前向区政府上报资金请示并完成向区财政对需用资金的协调拨付;2021年1月30日前完成对仁和镇移民安置服务中心两补费的支付;	2021年1月22日已向仁和镇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拨付54.09万元资金	100%	
		质 量 指 标	做好两补费资金的核算,上报请示并协调到位需用资金,按时效拨付资金	做好与区人民政府、仁和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的工作对接,完成资金的协调和支付。	按工作目标要求完成资金拨付和支付。	100%	
		时 效 指 标	根据要求已在2021年1月底前完成工作	在2021年1月前完成工作事项的办理、资金协调和拨付。	2021年1月22日按要求将资金拨付给了仁和镇移民安置办公室。	100%	
		成 本 指 标	两补费54.09万元	资金拨付并由仁和镇人民政府使用后,项目建设成本增加54.09万元。	拨付两补费54.09万元。	100%	

	项目 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按要求完成两补费 拨付和使用，由仁 和镇将专项用地老 黑地生活安置点建 设，加快安置项目 的推进。	按规土地征收规 定支付项目建设 两补费，保障资 金到位并用于项 目的实施，增加 项目投资 54.09 万元。	在 2021 年 1 月完成资 金拨付，保 障项目建 设投资需 用的 54.09 万元交资 金到位。	1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两基一所建设项目林地报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管理职能。因攀枝花市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对原市强制戒毒所进行征收。现市强制戒毒所选址在棉纱湾，并开展项目林地报批工作，取得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川林地审字〔2021〕760号）》，需支付土地用地地形图测绘及

土地实物摸底调查调查测绘费 7.128 万元，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88.9212 万元、林地勘察设计费 13 万元，合计 109.0492 万元。由于市财政要求，所需费用在原市强戒所征收补偿款中支付，我中心已向区财政报送了《关于划拨攀枝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相关费用的函》。为不影响项目进度，顺利完成林地报批工作，现由区土地储备中心协调资金并向相关单位进行支付。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依据《攀枝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关于推进攀枝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用地征拆的函》、与四川华胜地矿勘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测绘技术服务合同》、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缴款通知书》等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在资金申报上依据《关于划拨攀枝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相关费用的函》及区领导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制定了《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区土地储备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能有效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项目资金支持具体条件为《关于划拨攀枝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相关费用的函》对资金进行争取和使用，资金专项用于两基一所建设项目土地报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直接下达至区土地储备中心，并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专项用于市强戒所建设项目林地报批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因攀枝花市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对原市强制戒毒所进行征收。现市强制戒毒所选址在棉纱湾，并开展项目林地报批工作，包括地形图测绘、土地实物摸底调查、林地勘察等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项目目标任务。按市强戒所建设项目实施要求，完成棉纱湾拟建土地用地地形图测绘、土地实物摸底调查调查测绘、林地勘察设计、林地报批等工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并支付相关费用。支付土地用地地形图测绘及土地实物摸底调查调查测绘费 7.128 万元，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88.9212 万元和林地勘察设计费 13 万元，合计 109.0492 万元。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021年2月完成土地用地地形图测绘及土地实物摸底调查调查测绘，6月完成林地的勘察设计、报批工作，年内支付相关费用109.0492万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该项目的评价申报依据《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在资金申报上依据《关于划拨攀枝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相关费用的函》及区领导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在资金申报上依据《关于划拨攀枝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相关费用的函》及文件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申报资金已取得批准同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按市强制戒毒所建设项目实施要求，在2021年底前完成资金支付使用。

2. **资金到位情况。**2021年项目资金已到位109.049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资金全部用于市强戒所棉沙湾建设项目林地报批费用。

3. **资金使用情况。**2021年该项目总到位资金109.0492万元，立即按要求拨付市强戒所建设项目土地报批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中心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单位通过对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推进了单位重大重点项目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的开展。单位及人员严格依据财务制度和规定执行预算，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财务及管理制度，保障了各项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在预算执行中单位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两基一所”（市强戒所）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工作，有仁和区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组织实施，由区财政筹集资金。区财政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土地收储中心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区土地储备中心严格依据《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关于划拨攀枝花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相关费用的函》、《测绘技术服务合同》、《森林植被恢复费缴款通知书》等文件批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土地管理法》及单位制定的工作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等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监管。在工作实施中严格按资金申报、审批程序使用资金，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严格要求，目标进度与工作计划结合到位，保障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保障项目按目标按要求推进和完成，单位将该项目纳入2021年重点遗留问题解决工作内容，对工作开展的各环节进度严格把关和督导。工作中安排专人做好工作对接和资金的核算，按目标进度和要求推进工作，保障项目资金及时协调到位并及时支付“两基一所”（市强戒所）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相关费用，认真落实工作职责，有效促进了土地报批

工作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区土地储备中心、区财政局共同协作和努力，按相关工作要求，在2021年完成“两基一所”建设项目土地报批、林地勘察设计工作，并完成相关报批。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做好土地报批、林地勘察设计等工作，保障“两基一所”建设项目顺利推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两基一所”建设项目土地报批费用支付项目实施过程决策合理、依据充分，项目工作措施有力，资金协调和支付依法依规，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到位，过程中不存在突出问题。该项目决算执行较好，绩效目标管理到位，评价指标与执行相符，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和违反政策法规情况。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 2021 年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 93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两基一所建设项目土地报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9.05	109.05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109.05	109.0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市强戒所建设项目实施要求，完成棉沙湾拟建土地用地地形图测绘、土地实物摸底调查调查测绘、林地勘察设计和林地使用报批工作。			按要求完成了林地勘察设计和调查测绘、取得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时支付了相关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完成强戒所建设项目用地 7.407 公顷林地使用的报批工作	7.107 公顷林地使用的报批工作	已完成 7.107 公顷林地使用的报批工作。	100%	
		质量指标	按项目要求完成林地使用报批工作取得批文。	按要求完成	完成报批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 6 月前完成林地使用报批工作	按时间完成	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100%	

		成本指标	按林地使用报批程序，按时完成报批工作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109.05 万元	109.05 万元	按项目建设要求支付 109.05 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按林地使用报批程序，按时完成报批工作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109.05 万元	完成棉沙湾拟建土地用地地形图测绘、土地实物摸底调查调查测绘、林地勘察设计、林地报批等工作	完成棉沙湾拟建土地用地地形图测绘、土地实物摸底调查调查测绘、林地勘察设计、林地报批等工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0.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攀西生物制药厂用地征收及股权收购欠税款及滞纳金支出项目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管理职能。

根据区政府工作安排，2011 年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承接了四十九四川攀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债权，企业改制后归属了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因四十九“银泰城”项目建设，区土地储备中心于 2011 年 11 月与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收储协议》，对四川攀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资产及土地进行了收储。按《土地收储协议》费用补偿核算，需支付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资产及土地补偿款共 6520 万元。现因区税务局对我区企业欠缴税款进行清查并向四川攀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下发《税收缴款书》，要求公司补缴以前年度的欠税款及滞纳金共 5518330.49 元。因四川攀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欠缴税款及滞纳金为《土地收储协议》中的未补偿项目，现需由区土地储备中心协调资金并向相关单位进行支付。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在资金申报上依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四川攀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欠缴税款的请示》及区领导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制定了《土地储备资金管理法》、《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区土地储备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能有效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项目资金支持具体条件为《关于攀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及债权受让的有关请示》、《关于解决收购攀西生物药业公司股权资金的请示》、《关于拨付四川攀西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拖欠税款的请示》对资金进行争取和使用，资金专项用于对攀西生物制药厂股权收购欠税款和滞纳金缴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直接下达至区土地储备中心，并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专项用于对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补偿款的支付；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利用该补偿款进行欠税款和滞纳金的缴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四川攀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由区土地储备中心按项目建设要求进行了征收。在征收实施过程中前期为解决四川攀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债权问题，加快推进企业的搬迁拆除和建设用地的交付，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向区财政借款 4000 万元（纳入对企业的补偿款），完成了对四川攀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川投公司的股权和债权补偿及用地的交付。因相关原因，我区对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剩余补偿款一直未付。根据征收补偿和股权收购相关要求，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在股权收购中需承担攀西生物药

业有限公司的欠缴税款及滞纳金，欠缴税款及滞纳金同步纳入征收补偿款进行核算。根据区国家税务局对项目税款核查，需按税法相关规定征收所欠的税款及滞纳金共 5518330.49 元。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项目目标任务。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按用地征收、股权收购相关议定，结合区国家税务局税款核算和缴税通知要求，完成项目 5518330.49 元欠税款及滞纳金的协调和缴款。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021年6月10日前与区国家税务局、原区国投公司共同完成对税款及滞纳金的核定并取得缴税通知书，2021年6月20日前完成欠税款及滞纳金的请示报送；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税款及滞纳金的缴付。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的评价申报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 年发布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和所辖县（区）及其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在资金申报上依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四川攀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欠缴税款的请示》及区领导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西生物制药厂税款及滞纳金项目依据《关于攀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及债权受让的有关请示》、《关于解决收购攀西生物药业公司股权资金的请示》、《关于拨付四川攀西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拖欠税款的请示》及文件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申报资金已取得批准同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按《关于拨付四川攀西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拖欠税款的请示》、区国家税务局下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要求，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使用。

2. 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6月攀西生物制药厂税款及滞纳金项目资金已到位5518330.49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资金全部用于项目欠税款及滞纳金的缴付。

3.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底，该项目总到位资金5518330.49元，当月由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原区国投公司资金5518330.49元。原区国投公司已于2021年6月完成向区国家税务局缴纳项目欠税款及滞纳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单位通过对2021年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推进了单位重大重点项目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的开展。单位及人员严格依据财务制度和规定执行预算，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财务及管理制度，保障了各项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单位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攀西生物制药厂税款及滞纳金项目实施结合我区国有土地城市房屋征收及相关规定实施，项目的组织实施由区委、区政府牵头，纳入仁和区城市规划发展；项目的具体实施及资金筹集由区财政、区土地储备中心、原区国投公司相关部门牵头实施。在区财政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土地储备中心和原区国股公司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开展了欠税款及滞纳金的缴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区土地储备中心严格依据《关于攀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及债权受让的有关请示》、《关于解决收购攀西生物药业公司股权资金的请示》、《关于拨付四川攀西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拖欠税款的请示》及文件批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单位制定的工作管理规定、财务

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等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监管。在工作实施中，提前与区国家税务局、原区国投公司做好缴纳税金的核算。严格按资金申报、审批程序使用资金，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严格要求，目标进度与工作计划结合到位，保障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保障项目按目标按要求推进和完成，单位将该项目纳入 2021 年重点遗留问题解决工作内容，对工作开展的各环节进度严格把关和督导。工作中安排专人做好工作对接和资金的核算，按目标进度和要求推进工作，保障项目资金核算清楚、资金及时协调到位并及时支付欠税款和滞纳金，认真落实工作职责，有效促进了欠税款和滞纳金的按时缴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相关工作要求，需在2021年6月前完成对原攀西生物药业欠税款及滞纳金的缴付。在区土地储备中心、原区国投公司、区国家税务局共同协作和努力下，完成了项目需用资金的申报、协调，区财政及时拨付资金到我单位，区土储中心和原区国投公司按时间要求及时完成了税款及滞纳金缴付，全面解决了该项目的遗留问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及时向区国家税务局支付欠税款和滞纳金，保障了国家税收的依法征收，足额缴纳和入库税金5518330.49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攀西生物制药厂税款及滞纳金项目实施过程决策合理、依据充分，项目工作措施有力，资金协调和支付依法依规，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到位，过程中不存在突出性问题。该项目决算执行较好，绩效目标管理到位，评价指标与执行相符，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和违反政策法规情况。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 2021 年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 92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攀西生物制药厂税款及滞纳金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551.83	551.83	100
	其中: 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551.83	551.83	100
	其他资金			
总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 目 标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按用地征收、股权收购相关议定，结合区国家税务局税款核算和缴税通知要求，完成项目在征收及股权收购中涉及的 5518330.49 元欠税款及滞纳金协调及缴税入库。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与区国家税务局、原区国投公司共同完成对税款及滞纳金的核定并取得缴税通知书；2021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欠税款及滞纳金的请示报送；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协调到位资金并完成 5518330.49 元税款及滞纳金的缴付。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 施
	项目 完成	数量 指标	完成项目涉及的 5518330.49 元欠税款 及滞纳金缴款。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与区国家 税务局、原区国 投公司共同完 成对税款及滞 纳金的核定并 取得缴税通知 书；2021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 欠税款及滞纳 金的请示报送；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税款 及滞纳金的缴 付。	缴纳税金及 滞纳金 5518330.49 元。	100%	
		质量 指标	做好税金及滞纳金核 算，按政策、规定支 付资金，无相关违规 问题出现。	根据缴税通知 及要求完需用 资金的协调和 拨付到位	完成工作协 调；完成资金 到位和拨付； 完成缴税款 及滞纳金入 库。	100%	
		时效 指标	根据缴税通知时间要 求在 2021 年 6 月底前 完成工作。	在 2021 年 6 月 协调各项工作， 保障资金到位 并及时向区国 家税务局缴税。	已在 2021 年 6 月按时完成 欠税款及滞 纳金缴税入 库。	100%	
		成本 指标	财政拨付的缴税资金 及滞纳金进入用地征 收成本	完成缴税金及 滞纳金核算，资 金纳入用地征 收成本。	2021 年 6 月初 已完成项目 涉及的 5518330.49 元欠税金及 滞纳金核定。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向区国家税务局支付欠税款和滞纳金。	保障国家税收的依法征收和入库。	完成5518330.49元税金的缴纳和入库。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0.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普达 2021 年度土地整理征地拆迁补偿 项目支出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仁和区前进镇普达村，规划总面积约13000亩，其中建设用地约7683亩，根据工作安排，该项目于2012年启动，我中心主要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职能职责，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完成相关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在资金申报上

依据《普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拆迁补偿协议》及区领导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制定了《土地储备资金管理法》、《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区土地储备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能有效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项目资金支持具体条件为《普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使用，资金专项用于普达项目。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直接下达至区土地储备中心，并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专项用于对普达项目补偿款的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2021年普达项目推进工作安排，调拨资金开展并完成约400亩土地整理，涉及农村征地拆迁9户农户房屋及青苗，形成净地后，可出让土地约200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项目目标任务。根据项目实施要求，保障1500万元资金到账，资金拨付前进镇人民政府开展和完成9户农户房屋征收补偿。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021年1月30日前完成1500万元资金协调；2021年2月5

前完成资金到位和支付。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该项目的评价申报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2017年发布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和所辖县（区）及其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普达项目农村征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在资金申报上依据《普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区领导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普达项目资金支付依据《普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普达项目农村征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对资金进行申报，申报资金已取得批准同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按《普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在2021年2月10前完成资金支付使用。

2. 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2月5日普达项目征拆资金已到位15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资金已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于当日拨付至前进镇人民政府。

3.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2月5日项目资金到位1500万元，由区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前进镇提供的《拆迁安置协议》拨付1500万元征地拆迁资金至前进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单位通过对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推进了单位重大重点项目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的开展。单位及人员严格依据财务制度和规定执行预算，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财务及管理制度，保障了各项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在预算执行中单位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普达征地拆迁项目结合我区国有土地城市房屋征收及相关规定实施，项目的组织实施由区委、区政府牵头，纳入仁和区城市规划发展；项目的具体实施及资金筹集由区财政、区土地储备中心相关部门牵头实施。在区财政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土地收储中心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开展了征拆资金的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区土地储备中心严格依据《普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领导批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

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单位制定的工作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等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监管。严格按资金申报、审批程序使用资金，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严格要求，目标进度与工作计划结合到位，保障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保障项目按目标要求推进和完善，单位将该项目纳入2021年重点遗留问题解决工作内容，对工作开展的各环节进度严格把关和督导。工作中安排专人做好工作对接和资金的核算，按目标进度和要求推进工作，保障项目资金核算清楚、资金及时协调到位并及时支付，严格认真落实工作职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相关工作要求，需在2021年2月前完成对、普达征地拆迁资金拨付。区土地储备中心完成了项目需用资金的申报，协调区财政按时间要求及时完成了征地拆迁资金拨付，保障了项目建设用地。

（二）项目效益情况。

形成了约400亩净地后，可出让约200亩土地，取得约27000万元土地出让收入。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决策合理、依据充分，项目工作措施有力，资金协调和支付依法依规，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到位，过程中不存在突出性问题。该项目决算执行较好，绩效目标管理到位，评价指标与执行相符，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和违反政策法规情况。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 2021 年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 92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普达征地拆迁资金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1500	1500	100%
	其他资金			
总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 目 标	完成普达项目普达村垭口田组9户农户房屋拆迁，完成拆迁后形成储备土地约400亩，形成可出让土地约200亩。			完成普达项目农村征地拆迁9户农户房屋及土地，形成净地400亩，可出让土地约180亩，项目达到工作目标进度要求。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数	完 成 率 (%)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项 目 完 成	数 量 指 标	根据工作计划和 目标要求完成普达垭口田组9户农户拆迁工作，至2021年12月基本完成征地拆迁补偿及房屋拆除工作，完成约400亩土地收储工作，保障1500万元资金拨付。	至2021年底，土地征收工作目标进度达到98%；土地收储工作基本完成，9户房屋拆除工作正加大力度推进。征地拆迁资金保障到位。	完成9户农户征收和400亩土地收储，支付补偿费用1500万元。	100%	
		质 量 指 标	工作管理到位，补偿协议签订及房屋拆迁工作依法依规，工作完成与目标要求基本相符。	项目纳入2021年单位及我区重点工作目标，对项目的管理、拆迁、补偿、资金使用等各环节做好工作落实和工作监管，保障了工作的质量及要求。	按工作目标要求完成资金协调和拨付。	100%	
		时 效 指 标	拆迁补偿资金到位及时、支付及时；土地储备工作达到预计目标进度要求。	资金及时到位并足额向征收户支付；拆迁补偿工作按目标进度推进，对已签协议户房屋进行了及时的拆除	2021年2月初协调到位项目资金1500万元，2021年2月5日将资金拨付至前进镇。	100%	
		成 本 指 标	征地拆迁资金1500万元	至2021年底共投入土地整理成本资金1500万元，土地整理成本控制较好	支付征地拆迁补偿款1500万元	100%	
	项 目 效 益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出让土地180亩，能有力推社会和经济发展。	完成180亩征收土地出让，取得土地出让收益1亿元。	完成9户农户征收补偿和1500万元补偿款支付，保障了180亩用地出让，取得土地出让金1亿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出让土地 180 亩，能有力推社会和经济发展。	完成 180 亩征收土地出让，取得土地出让收益 1 亿元。	完成 9 户农户征收补偿和 1500 万元补偿款支付，保障了 180 亩用地出让，取得土地出让金 1 亿元。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推进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区项目建设，对我区城市化发展有推进。	实施可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拓展城市发展的空间，改善我区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带动就业和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发展。	按目标要求持续推进项目建设。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1 年度 区就业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情况。

因新区电子商务一条街的开发建设需要，需征收位于天星湖对面区就业局土地约15亩，根据工作安排，我中心主要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职能职责，于2018年完成了协议签订，补偿金额为540.76万元，因该征收宗地属于仁和区存量土地，待2017-H17#宗地上市拍卖后，由市财政按照市区土

地收益分成文件将15亩土地收入的75%返还仁和区用于征地拆迁补偿。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在资金申报上依据土地收益分成文件及区领导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制定了《土地储备资金管理法》、《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区土地储备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能有效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直接下达至区土地储备中心，并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专项用于对区就业局项目补偿款的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 2017-H17#宗地范围情况，征收的 15 亩土地全部在出让范围内。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项目目标任务。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推进拆迁进度签订区就业局补偿协议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018 年 6 月完成协议签订工作；2018 年底完成征收补偿。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的评价申报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 年发布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和所辖县（区）及其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项在资金申报上依据《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及区领导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支付依据按照按照我中心财务制度对资金进行申报，申报资金已取得批准同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力争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使用。

2. 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下达指标，区财政资金不到位，未支付补助款，年终区财政将下达指示收回。

3.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不到位，暂未支付补偿款。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单位通过对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推进了单位重大重点项目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的开展。单位及人员严格依据财务制度和规定执行预算，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财务及管理制度，保障了各项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在预算执行中单位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拆项目实施结合我区国有土地城市房屋征收及相关规定实施，项目的组织实施由区委、区政府牵头，纳入仁和区城市规划发展；项目的具体实施及资金筹集由区财政、区土地储备中心相关部门牵头实施。在区财政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土地收储中心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开展了征拆资金的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区土地储备中心严格依据资金管理办法及领导批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单位制定的工作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等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监管。严格按资金申报、审批程序使用资金，

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严格要求，目标进度与工作计划结合到位，保障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保障项目按目标要求推进和完善，单位将该项目纳入2021年重点遗留问题解决工作内容，对工作开展的各环节进度严格把关和督导。工作中安排专人做好工作对接和资金的核算，按目标进度和要求推进工作，保障项目资金核算清楚、资金及时协调到位并及时支付，能过认真落实工作职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相关工作要求，需在2021年12月前完成对项目需用资金的申报，协调区财政按时间要求及时完成了征拆资金拨付，保障了项目建设用地。区财因资金紧张未拨付征收补偿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形成了约15亩净地后，可出让约15土地，取得区级收入1554.9315万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决策合理、依据充分，项目工作措施有力，资金协调和支付依法依规，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到位，过程中不存在突出性问题。该项目决算执行较好，绩效目标管理到位，评价指标与执行相符，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和违

反政策法规情况。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 2021 年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 85 分。

（二）存在的问题。

除区财政未将资金拨付到位外，该项目无存在的其他问题。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及时调拨资金支付应付补偿款。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区就业局征地拆迁资金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40.76	0	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 金	540.76	0	0	
			其他资金				
总 体 目 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区就业局约 15 亩国有存量土地征收工作		2018 年 6 月完成区就业局约 15 亩国有存量土地征收工作，项目达到工作目标进度要求。				
绩 效 指	一 级 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标	标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根据工作计划和目标要求完成区就业局征收工作	2018 年完成协议签订工作；完成征收补偿。	完成 15 亩土地收储和出让，取得区级收入 1554.9315 万元。	100%	
		质量指标	工作管理到位，补偿协议签订及房屋拆迁工作依法依规，工作完成与目标要求基本相符。	项目纳入 2021 年单位及我区重点工作目标，对项目的管理、拆迁、补偿、资金使用等各环节做好工作落实和工作监管，保障了工作的质量及要求。	征收工作已全部完成，补偿款暂未支付。	0%	财政资金紧张，已产生的项目经费支付未批准，年底指标被收回。
		时效指标	根据工作计划和目标要求完成区就业局征收工作	2021 年	2021 年	100%	
		成本指标	项目产生 540.76 万元征收补偿款。	项目产生 540.77 万元征收补偿款。	0	0	财政资金紧张，已产生的项目经费支付未批准，年底指标被收回。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收储和出让用地，加快城市项目建设。	出让土地 15 亩，能有力推社会和动经济发展。	完成 15 亩土地出让，取得区级收入 1554.9315 万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了仁和区及周边城市发展及就业。	实施可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拓展城市发展的空间，改善我区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带动就业和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发展。	出让用地项目已实施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区气象局项目 2021年度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情况。

因仁和医院二期的开发建设需要，需对区气象局位于仁和区精诚巷8号（仁和医院旁）的土地及房屋进行收储，2020年11月签订了《土地收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区气象局被征收的住宅及办公用房采取等价值置换的方式进行补偿，置换房产位于金泰·观澜湾回购房，其中：住宅4套，价值285.6389万元，地下停车位2个，价值16万元，总价值为301.6389万元。此款列入区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征拆成本，其中4套住宅为仁和城市发展建设集团资产，总价285.6389万元，由区财政与仁和建设集团结算；2个停车位总价16万元由区财政保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区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纪要》

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在资金申报上依据区领导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制定了《土地储备资金管理法》、《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区土地储备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能有效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直接下达至区土地储备中心，并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专项用于对对回购房回购款进行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区气象局整体搬迁。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项目目标任务。

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推进拆迁进度签订区就业局补偿协议。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020年11月完成协议签订工作。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该项目的评价申报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2017年发布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和所辖县（区）及其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批复》、《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在资金申报上依据《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及区领导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支付依据按照按照我中心财务制度对资金进行申报，申报资金已取得批准同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力争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使用。

2. 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下达指标，区财政资金不到位，未支付补助款，年终区财政将下达指示收回。

3.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不到位，暂未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单位通过对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推进了单位重大重点项目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的开展。单位及人员严格依据财务制度和规定执行预算，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财务及管理制度，保障了各项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

款专用。在预算执行中单位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拆迁项目实施结合我区国有土地城市房屋征收及相关规定实施，项目的组织实施由区委、区政府牵头，纳入仁和区城市规划发展；项目的具体实施及资金筹集由区财政、区土地储备中心相关部门牵头实施。在区财政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土地收储中心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开展了征拆资金的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区土地储备中心严格依据资金管理办法及领导批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单位制定的工作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等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监管。严格按资金申报、审批程序使用资金，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严格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保障项目按目标要求推进和完善，单位将该项目纳入2021年重点遗留问题解决工作内容，对工作开展的各环节进度严格把关和督导。工作中安排专人做好工作对接和资金的核算，按目标进度和要求推进工作，保障项目资金核算清楚。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相关工作要求，需在2021年12月前完成对项目需用资金的申报，区财因资金紧张未拨付征收补偿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收储后保障了仁和医院二期项目建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决策合理、依据充分，项目工作措施有力，资金协调和支付依法依规，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到位，过程中无存在的突出性问题。该项目决算执行较好，绩效目标管理到位，评价指标与执行相符，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和违反政策法规情况。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2021年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85分。

（二）存在的问题。

除区财政未将资金拨付到位外，该项目无存在的其他问题。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及时调拨资金支付应付补偿款。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区气象局收储项目资金
----------	------------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1.6389	0	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 金	301.6389	0	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位于仁和区精诚巷8号（仁和医院旁）的土地及房屋进行收储			2020年11月完成位于仁和区精诚巷8号（仁和医院旁）的土地及房屋进行收储，项目达到工作目标进度要求。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项目 完成	数量指 标	根据工作计划和目标要求完成位于仁和区精诚巷8号（仁和医院旁）的土地及房屋进行收储。	年完成收储协议签订工作。	完成房屋征收、完成用地交付。	100%	
		质量指 标	工作管理到位，补偿协议签订及房屋拆迁工作依法依规，工作完成与目标要求基本相符。	完成收储协议签订工作	完成收储协议签订工作	0%	财政资金紧张，已产生的项目经费支付未批准，年底指标被收回。
		时效指 标	拆迁补偿资金到位及时、土地储备工作达到预计目标进度要求。	2021年	2021年	100%	
		成本指 标	2021年支付301.6389万元补偿款	补偿款 301.6390万元	0	0	财政资金紧张，已产生的项目经费支付未批准，年底指标被收回。
	项目 效益	经济效 益指标	完成土地收储，能有力推社会和动经济发展。	保障了仁和医院二期用地项目建设。	项目用地已交付并实施建设。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的发展仁和医院事业	实施可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拓展了仁和医疗发展空间。	加快我区医院公益项目的建设。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0.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中学征收补偿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情况。

根据 2005 年 4 月 2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第二十一次常务会纪要》精神，区政府同意将区粮食局饲料公司约 26 亩土地及地面附着物以 150 万元的价格划拨给大河中学扩建使用，区粮食局饲料公司与大河中学签定了土地移交协议。由于学校整搬迁至仁和沙沟进行新建，该划拨土地一直未使用。。因四号地块二期开发川沙路建设需要，需征占该移交的 26 亩土地，2018 年区土地储备中心与攀枝花市大河中学校、攀枝花市仁和区粮食局签定了《城市土地收储补

偿协议》，将该 26 亩土地进行了征收并交付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因相关原因，对该 26 亩土地一直未进行补偿。

2.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依据工作职能职责，负责仁和区城市用地房屋征收补偿及相关工作，是本项目用地征收的工作主体。

3.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依据《土地管理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开展项目的实施；项目落实结合区委、区政府对我区城市建设发展的决策部署工作要求开展。项目在资金申报上依据区领导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

4.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制定了《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区土地储备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能有效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土地储备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土地征收补偿费、房屋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开发整理费、土地储备管理费以及不可预见费等。该项目使用资金为2021年财政拨付资金，专项用于攀枝花大河中学的26亩未利用土地的征收。

5.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由上级部门直接下达至区财政，并由区财政局下达拨付区土地储备中心按征地拆迁实施进度进行支付。

区土地储备中心在资金分配使用上，严格依据中心与单位签订的《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进行补偿，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和专账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攀枝花市四号地块开发项目涉及川沙路建设，需征收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中学约 26 亩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根据 2005 年 4 月 2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第二十一次常务会纪要》精神，区政府同意将饲料公司约 26 亩土地及地面附着物以 150 万元的价格划拨给大河中学扩建使用。因川沙路建设需检，区土地储备中心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与四川省攀枝花市大河中学校、攀枝花市仁和区粮食局签订了《城市土地收储补偿协议》，按城市房屋征收相关要求需对该 26 亩未利用土地进行征收补偿。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2021年1月大河中学至函我中心，请中心及时拨付已征未付的26亩未利用土地的征收补偿款。经单位与相关部门进行工作对接，2021年6月，区土地储备中心向区土地储备中心上报请示并经区领导指示同意拨付资金。2021年区财政下达150万元资金指标至财政大平台，因财政资金紧张一直未拨付需用资金，2021年12月区财政将下达资金进行了收回。项目征收补偿目标未实现。

（1）土地储备目标任务。

根据项目的实施要求，完成2018-R19#宗地范围上攀枝

花市仁和区大河中学的约26亩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收储，完成征收补偿，向建设单位交付26亩道路建设用地。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021年12月底完成征收补偿资金支付。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的评价申报依据《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项在资金申报上依据签订的《城市土地收储补偿协议》对资金进行申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单位对项目的自评步骤通过项目决策实施、项目资金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取得的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自评。在自评中，首先是通过核查项目在执行和决策的程序上是否合理，对项目的申报审批情况、预算执行情部进行全面的审查并进行自评，其次结合项目的开展，对其过程中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目标进度完成情况、取得的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各方面进行逐步审查，分步进行自评和打分，准确反映该项目的绩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支付依据按照按照我中心财务制度对资金进行申报，申报资金已取得批准同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力争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

2. 资金到位。

2021年下达指标，但未支付。

3. 资金使用。

资金未拨付到位和支付使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单位通过对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推进了单位重大重点项目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的开展。单位及人员严格依据财务制度和规定执行预算，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财务及管理制度，保障了各项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在预算执行中单位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实施结合我区国有土地城市房屋征收及相关规定实施，项目的组织实施由区委、区政府牵头，纳入仁和区城市规划发展；项目的具体实施及资金筹集由区财政、区住建、区土地储备中心等相关部门牵头实施。在区财政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土地收储中心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推进项目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区土地储备中心严格依据资金管理办法及领导批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单位制定的工作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等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监管。严格按资金申报、审批程序使用资金，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落实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单位对工作开展的各环节和进度严格把关和督导，安排专人做好工作对接和资金的核算，按目标进度和要求推进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18年完成《城市土地收储补偿协议》签订，对土地依法进行了收储并及时开展了产权证注销工作，满足了川沙路的建设需求；因区财政资金紧张，未将征收补偿资金拨付到位，项目征收补偿款未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满足了川沙路的建设需求，实现了按时通车按相关工作要求，通过实施城市开发建设，有力推进我区城市发展进程，促进经济和社会更好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攀枝花市仁和区老街片区土地储备项目符合我区城市规划和发 展要求；项目实施过程决策合理、依据充分，在推进土地储备和征地拆迁中各工作环节紧密连接，项目管理工作到位，征地拆迁补偿依法依规，资金申报和工作程序到位，除需用资金区财政未划拨到位外，无存在突出性问题。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 2021 年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 85 分。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区财政未拨付到位，征收补偿未完成。

（三）相关建议。

及时进行筹集和调拨资金，以保障征收补偿款的及时支付，避免因资金不到位和支付不及时引发问题。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大河中学征收补偿项目支出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0	0	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150	0	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大河中学划拨未用的 26 亩土地的征收补偿，实现协议签订的 150 万元征收补偿款支付。			完成对大河中学划拨未用的 26 亩土地的征收补偿，实现协议签订的 150 万元征收补偿款支付，因区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未完成征收补偿款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完成大河中学划拨未用的 26 亩土地的征收补偿；实现协议签订的 150 万元征收补偿款支付。	完成 26 亩土地征收，支付 150 万元征收补偿款。	完成 26 亩土地征收。	100%	
		质量指标	做好项目核算，上报请示并协调到位需用资金，按时效拨付资金	完成《城市土地收储补偿协议》签订，对土地依法进行了收储并及时开展了产权证注销工作	完成《城市土地收储补偿协议》签订，对土地依法进行了收储并及时开展了产权证注销工作	0%	财政资金紧张，已产生的项目经费支付未批准，年底指标被收回。
		时效指标	根据要求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作	在 2021 年 12 月前完成协议的签订	在 2021 年 12 月前完成协议的签订	100%	
		成本指标	150 万征地拆迁补偿款	150	0	0%	财政资金紧张，已产生的项目经费支付未批准，年底指标被收回。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益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省级试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管理职能。

2017年，我市组织申报《攀枝花市宝鼎—清香坪片区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工程》和《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示范工程》，获得省级部门批准后，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向我市下发《关于下达2017年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省级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投〔2017〕170号)，将我市宝鼎—清香坪片区、米易县安宁河流域两个省级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列为示范工程，在西区与仁和区、米易县开展工程试点。仁和

区太平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属于“攀枝花市宝鼎—清香坪片区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工程”子项目,仁和区人民政府为项目实施主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为牵头单位,区土地储备中心为项目实施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级部门对资金使用、工程进度、建设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经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以川国土函〔2014〕130号批复和攀国土资发〔2014〕101号批准立项,项目在资金申报上依据《关于下达2017年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省级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投〔2017〕170号)及区领导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制定了《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区土地储备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能有效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项目资金支持具体条件为《关于划拨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建设资金的请示》对资金进行争取和使用,资金专项用于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省级试点项目工程使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由“四川省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省级

试点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和区财政资金组成，直接下达至区土地储备中心，并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专项用于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省级试点项目工程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计划复垦利用规模77.46公顷（大宝鼎矿烂泥箐片区51.9172公顷，摩梭河片区25.5428公顷），拟新增耕地面积39.435公顷。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项目目标任务。

1.攀煤大宝鼎矿烂泥箐片区：完成土地整理 779 亩（其中耕地 306 亩、果园 217 亩、林地 245 亩、其它 10 亩），整治排水沟 8 条，长 796 米；新建管道 2668 米；新建蓄水池 13 口（100 立方米 12 口，200 立方米 1 口），新建便桥 19 座；新建田间道 2209.6 米；新建生产道路 2604.6 米。

2.攀煤太平矿摩梭河片区:完成土地整理 260 亩（其中耕地 180 亩、林地 57 亩、其它 23 亩），整治排水 170.50 米；新建供水管 1600 米；新建蓄水池 3 口（100 立方米 2 口，200 立方米 1 口）；新建便桥 2 座；新建提灌站 1 座；新建田间道 336.5 米；新建生产路 342.90 米。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计划于2016年进场施工，计划2019年完成验收工作。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

合理可行。

该项目的评价申报依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以川国土函〔2014〕130号批复和攀国土资发〔2014〕101号等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在资金申报上依据《关于下达2017年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省级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投〔2017〕170号)及区领导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仁和区太平乡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95.2	0	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295.2	0	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复垦利用规模77.46公顷（大宝鼎矿烂泥箐片区51.9172公顷，摩梭河片区25.5428公顷），拟新增耕地面积39.435公顷。	1.攀煤大宝鼎矿烂泥箐片区：完成土地整理779亩（其中耕地306亩、果园217亩、林地245亩、其它10亩），整治排水沟8条，长796米；新建管道2668米；新建蓄水池13口（100立方米12口，200立方米1口），新建便桥19座；新建田间道2209.6米；新建生产道路2604.6米。 2.攀煤太平矿摩梭河片区：完成土地整理260亩（其中耕地180亩、林地57亩、其它23亩），整治排水170.50米；新建供水管1600米；新建蓄水池3口（100立方米2口，200立方米1口）；新建便桥2座；新建提灌站1座；新建田间道336.5米；新建生产路342.90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土地整理、整治排水、新建排水管等	完成攀煤大宝鼎矿烂泥箐片区：完成土地整理 779 亩，整治排水沟 8 条，长 796 米；新建管道 2668 米；新建蓄水池 13 口攀煤太平矿摩梭河片区：完成土地整理 260 亩，整治排水 170.50 米；新建供水管 1600 米；新建蓄水池 3 口	完成攀煤大宝鼎矿烂泥箐片区：完成土地整理 779 亩，整治排水沟 8 条，长 796 米；新建管道 2668 米；新建蓄水池 13 口攀煤太平矿摩梭河片区：完成土地整理 260 亩，整治排水 170.50 米；新建供水管 1600 米；新建蓄水池 3 口	100%	
		质量指标	按项目建设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	按要求完成，并通过验收	100%	
		时效指标	1 年内	2021 年	2021 年	100%	
		成本指标					因为财力因素财政收回已下达指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中通过对现有建筑垃圾	项目实施中通过对现有建筑垃圾进行清	项目实施中通过对现有建筑垃圾进行清	100%	

	指标	进行清运、掩埋、覆土、复绿、土壤复肥等综合手段,从而消灭了污染源,有效保护和改善了矿区生态环境,提高了土地生产力和植被覆盖率,防止了土壤沙漠化、提升了水土保持,促进了该区域生态持续好转	运、掩埋、覆土、复绿、土壤复肥等综合手段,从而消灭了污染源,有效保护和改善了矿区生态环境,提高了土地生产力和植被覆盖率,防止了土壤沙漠化、提升了水土保持,促进了该区域生态持续好转	运、掩埋、覆土、复绿、土壤复肥等综合手段,从而消灭了污染源,有效保护和改善了矿区生态环境,提高了土地生产力和植被覆盖率,防止了土壤沙漠化、提升了水土保持,促进了该区域生态持续好转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耕占税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管理职能。根据城市建设用地土地报批相关工作安排,需完成攀枝花市 2020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报批并取得省人民政府批文,项目涉及仁和镇总发湾控一组、二组、三组、四组,立新社区立新三组共 25.8416 公顷集体农用地的征转。根据区税务局对攀枝花市 2020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土地耕地占用税缴税核算,共需缴纳税费 7752480 元。为加快推进总发片区项目建设,按相关要求缴纳报批土地的耕地占用税,现由区土地储备中心协调资金并向相关单位进

行支付。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2020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在资金申报上依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土地报批耕地占用税缴税资金的请示》及区领导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制定了《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区土地储备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能有效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项目资金支持具体条件为《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土地报批耕地占用税缴税资金的请示》对资金进行争取和使用，资金专项用于攀枝花市2020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的缴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直接下达至区土地储备中心，并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专项用于攀枝花市2020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费的缴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攀枝花市 2020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涉及仁和镇总发湾控一组、二组、三组、四组，立新社区立新三组共 25.8416 公顷集体农用地的征转。项目将用于招商引资项目开发建设。根据区税务局核算，攀枝花市 2020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为 7752480 元。为加快推进总发片区项目建设，按相关要求缴纳报批土地的耕地占用

税，现由区土地储备中心协调资金并向相关单位进行支付。报经区政府同意后拨付 7752480 元。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项目目标任务。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按建设用地报批相关要求，完成攀枝花市 2020 年第 1 批城市建设用地报批相关工作。结合区国家税务局税款核算和缴税通知要求，完成项目 7752480 元税款的协调和缴款。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2020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后，2021年内与区国家税务局对税款的进行核定，向区政府申请资金，完成攀枝花市2020年第1批城市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752480元缴纳。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该项目的评价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在资金申报上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 2020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土地报批耕地占用税缴税资金的请示》及区领导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在资金申报上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 2020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

储备中心关于划拨土地报批耕地占用税缴税资金的请示》及文件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申报资金已取得批准同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在攀枝花市2020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资金到位后，及时按区税务局要求进行缴纳。

2. 资金到位情况。2021年项目资金已到位7752480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资金全部用于攀枝花市2020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的缴付。

3. 资金使用情况。截止2021年底，该项目总到位资金7752480元，已全额向区国家税务局缴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单位通过对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推进了单位重大重点项目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的开展。单位及人员严格依据财务制度和规定执行预算，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财务及管理制度，保障了各项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土地报批耕地占用税项目实施结合攀枝花市2021年第1批城市建设用地报批项目及相关规定实施，项目的组织实施

由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牵头，纳入仁和区城市发展规划发展；项目的具体实施及资金筹集由区财政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区税务局等相关部门牵头实施。在区财政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土地收储中心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的缴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区土地储备中心严格依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土地报批耕地占用税缴税资金的请示》及文件批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及单位制定的工作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等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监管。在工作实施中，提前与区国家税务局做好缴纳税金的核算。严格按资金申报、审批程序使用资金，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严格，目标进度与工作计划结合到位，保障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保障项目按目标按要求推进和完成，单位将该项目纳入 2021 年重点工作内容，对工作开展的各环节进度严格把关和督导。工作中安排专人做好工作对接和资金的核算，按目标进度和要求推进工作，保障项目资金核算清楚、资金及时协调到位并及时支付欠税款，认真落实工作职责，有效促进了税款及时缴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按相关工作要求，取得攀枝花市2020年第1批城市建设用地批文后，已完成攀枝花市2020年第1批城市建设用地报批土地耕地占用税的缴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及时向区国家税务局支付税款，保障了国家税收的依法征收，缴纳和入库税金7752480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攀枝花市2020年第1批城市建设用地报批土地报批耕地占用税项目实施过程决策合理、依据充分，项目工作措施有力，资金协调和支付依法依规，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到位，过程中不存在突出性问题。该项目决算执行较好，绩效目标管理到位，评价指标与执行相符，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和违反政策法规情况。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2021年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92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四）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土地耕地占用税
----------	---------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775.25	775.25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775.25	775.2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攀枝花市 2020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报批并取得省人民政府批文, 缴付 2020 年报批土地的耕地占用税 775.25 万元			按区国家税务局的核定缴税通知书要求, 完成缴付 2020 年报批土地的耕地占用税 775.2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仁和镇总发湾控一组、二组、三组、四组, 立新社区立新三组共 25.8416 公顷集体农用地的征转耕占税	25.8416 公顷集体农用地的税金缴纳	完成 25.8416 公顷集体农用地的税金缴纳	100%	
		质量指标	按区国家税务局的核定缴税通知书要求完成 2020 年报批土地的耕地占用税缴付	按区国家税务局的核定缴税通知书要求完成 2020 年报批土地的耕地占用税缴付	做好工作协调及时争取资金到位, 按要求完成 2020 年报批土地的耕地占用税 775.25 万元的缴付	100%	
		时效指标	要求在 2021 年 6 月完成税金缴纳	1 年内	2021 年 6 月完成税金缴纳	100%	
		成本指标	耕地占用税 775.25 万元	耕地占用税 775.25 万元	缴纳耕地占用税 775.25 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向区国家税务局支付税金	及时向区国家税务局支付税金，加快推进总发片区项目建设	及时向区国家税务局支付税金，加快推进总发片区项目建设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0.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耕占税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管理职能。为保障仁和区城市建设项目用地，根据我区对城市建设用地土地报批相关工作安排，我中心开展2019年第3批、2019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及2019年第4批、2019年第6批、2019年第9批、2019年第10批城市建设用地的土地报批工作，取得了省人民政府的批文。现区税务局已同区财政局和我中心就报批土地耕地占用税费缴付事项进行了工作对接，并督促我中心尽快按相关要求缴纳报批土地的耕地占用税。经核算，以上批次涉及的城市及乡镇

建设用地土地报批应缴耕地占用税 8995961.01 元。按相关要求缴纳报批土地的耕地占用税，保障项目建设用地，现由区土地储备中心协调资金并向相关单位进行支付。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2019年第4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2019年第6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2019年第9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2019年第10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2019年第3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2019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耕地占用批文已发税款未入库统计表（仁和区）》相关文件实施；项目在资金申报上依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土地报批耕地占用税缴税资金的请示》及区领导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制定了《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区土地储备中心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能有效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项目资金支付具体条件为《耕地占用批文已发税款未入库统计表（仁和区）》、《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土地报批耕地占用税缴税资金的请示》对资金进行争取和使用，资金专项用于对耕地占用税的缴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该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直接下达至区土地储备中心，并由区土地储备中心专项用于2019年第3批、2019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及2019年第4批、2019年第6批、2019年第9批、2019年第10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耕地占用税费的缴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为保障仁和区道路、公园绿地、公共服务设施、住宅、商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我中心开展2019年第3批、2019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及2019年第4批、2019年第6批、2019年第9批、2019年第10批城市建设用地的土地报批工作，主要涉及仁和镇总发、田坝、沙沟、大河、干坝塘、大龙潭片区，前进镇，金江镇城市建设用地，及平地镇、同德镇、布德镇、太平乡片区乡镇建设用地。经核算，以上批次涉及的城市及乡镇建设用地土地报批应缴耕地占用税8995961.01元。按相关要求缴纳报批土地的耕地占用税，现由区土地储备中心协调资金并向相关单位进行支付。报经区政府同意后拨付8995961.01元。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项目目标任务。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开展2019年第3批、2019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及2019年第4批、2019年第6批、2019年第9批、2019年第10批城市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取得省政府及市政府批文后，按要求缴纳耕地占用税。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取得2019年第3批、2019年第

4批乡镇建设用地区政府批文，及2019年第4批、2019年第6批、2019年第9批、2019年第10批城市建设用地省政府批文后，与区国家税务局共同完成对税款的核定，根据要求在2021年完成项目8995961.01元税款的协调和缴纳。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该项目的评价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在资金申报上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2019年第4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2019年第6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2019年第9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2019年第10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2019年第3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2019年第4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耕地占用批文已发税款未入库统计表(仁和区)》、《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土地报批耕地占用税缴税资金的请示》及区领导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在资金申报上依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土地报批耕地占用税缴税资金的请示》及文件批示对资金进行申报，申报资金已取得批准同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按《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土地报批耕地占用税缴税资金的请示》、区国家税务局《耕地占用批文已发税款未入库统计表（仁和区）》要求，在2021年底前完成资金支付使用。

2. 资金到位情况。2021年项目资金已到位8995961.01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资金全部用于项目税款的缴纳。

3. 资金使用情况。截止2021年底，该项目总到位资金8995961.01元，立即向区国家税务局缴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单位通过对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推进了单位重大重点项目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的开展。单位及人员严格依据财务制度和规定执行预算，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财务及管理制度，保障了各项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在预算执行中单位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土地报批耕地占用税项目由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仁和区税务局组织实施，由仁和区财政局筹集资金。在区财政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土地收储中心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

工作程序，依法依规的缴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区土地储备中心严格依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关于划拨土地报批耕地占用税缴税资金的请示》及文件批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及单位制定的工作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等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监管。在工作实施中，提前与区国家税务局做好缴纳税金的核算。严格按资金申报、审批程序使用资金，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严格要求，目标进度与工作计划结合到位，保障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保障项目按目标按要求推进和完成，单位将该项目纳入2021年重点工作内容，对工作开展的各环节进度严格把关和督导。工作中安排专人做好工作对接和资金的核算，按目标进度和要求推进工作，保障项目资金核算清楚、资金及时协调到位并及时支付所欠税款，严格认真落实工作职责，有效促进了税款及时缴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相关工作要求，需在2021年完成2019年土地报批耕地占用税的缴付。通过区土地储备中心、区财政局共同协作和

努力，按时间要求及时完成了税款缴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及时向区国家税务局支付税款，保障了国家税收的依法征收，缴纳和入库税金8995961.01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土地报批耕地占用税项目实施过程决策合理、依据充分，项目工作措施有力，资金协调和支付依法依规，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到位，过程中不存在突出性问题。该项目决算执行较好，绩效目标管理到位，评价指标与执行相符，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和违反政策法规情况。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 2021 年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 92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土地耕地占用税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99.6	899.6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			

		金					
		本级财政资金	899.6	899.6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中心开展 2019 年第 3 批、4 批乡镇建设用地及 2019 年第 4 批、2019 年第 6 批、2019 年第 9 批、2019 年第 10 批城市建设用地的土地报批工作，取得了省政府的批文。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 2019 年报批土地的耕地占用税 899.6 缴付工作。		按区国家税务局的核定缴税通知书要求，按时完成了 2019 年报批土地的耕地占用税 899.6 万元的缴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2019 年第 3 批、2019 年第 4 批乡镇建设用地及 2019 年第 4 批、2019 年第 6 批、2019 年第 9 批、2019 年第 10 批城市建设用地的土地报批工作	2019 年第 3 批、2019 年第 4 批乡镇建设用地及 2019 年第 4 批、2019 年第 6 批、2019 年第 9 批、2019 年第 10 批城市建设用地的土地报批工作	完成 2019 年第 3 批、2019 年第 4 批乡镇建设用地及 2019 年第 4 批、2019 年第 6 批、2019 年第 9 批、2019 年第 10 批城市建设用地的土地报批工作	100%	
		质量指标	按区国家税务局的核定缴税通知书要求完成 2019 年耕地占用税的缴付。	100%	做好工作协调及时争取资金到位，按时完成了 2019 年报批土地的耕地占用税 899.6 万元的缴付	100%	
		时效指标	要求在 2021 年 6 月完成税金缴纳	1 年内	2021 年 6 月完成税金缴纳	100%	
		成本指标	耕地占用税 899.6 万元	耕地占用税 899.6 万元	缴纳耕地占用税 899.6 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按相关要求缴纳报批土地的耕地占用税，保障项目建设用地	按相关要求缴纳报批土地的耕地占用税，保障项目建设用地	按相关要求缴纳报批土地的耕地占用税，保障项目了仁和镇总发、田坝、沙沟、大河、干坝塘、大龙潭片区，前进镇，金江镇城市建设用地，平地镇、同德镇、布德镇、太平乡片区乡镇等建设用地建设用地，促进我区建设发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0.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原东风小学 片区2021年度征地拆迁补偿项目支出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实施主要是通过利用土地储备债券资金，结合棚

户区改造对原东风小学片区单位及个人产权房屋进行搬迁拆除。项目位于原仁和区政府至电影院老街段，涉及收储面积约28.8亩，涉及个人产权1户，共有产权1户（攀枝花市营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攀枝花市仁和区大河供销合作社），单位产权4户（包括原财政局、原东风小学、原地税局、区幼儿园），投入资金1300万元对该沿线地段的老旧单位产权房屋、家属楼、个人产权房屋进行征收。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我区城市规划的要求，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拓展城市发展的空间，改善我区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带动就业和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发展，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进一步发展。

（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本项目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和所辖县（区）及其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开展项目的实施；项目落实结合区委、区政府对我区城市建设发展的决策部署和我区棚户区改造工作要求开展。在资金申报上依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及要求开展土地储备及项目资金的申报和争取。

（三）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制定了《土地储备资金管

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对项目征收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该项目使用资金为区财政局划拨的2019年争取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资金专项用于原东风小学片区拆迁补偿。

（四）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专项资金由上级部门直接下达至区财政，并由区财政局下达拨付区土地储备中心按征地拆迁实施进度进行支付。区土地储备中心在资金分配使用上，严格依据中心与各征收单位和个人签订的《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进行补偿，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和专账管理。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区财政局周边至区电影院一带属我区老旧小区范围，房屋主要建立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该地带的房屋及相关设施已不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该地段房屋建筑陈旧、城市配套设施功能不全、土地利用效率不高、人居环境差，影响和制约着我区城市建设的进一步发展。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人居环境，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结合我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要求，充分利用争取的土地储备债券资金对该地段老旧小区进行拆除后实施土地收储，通过对收储土地进行出让并实施建设，以进一步提升我区城市的建设和发展。该项目主要通过争取的1300万元土地储备债券资金，对原东风小学片区周边单位及个人产权及其他零星住户等进行拆迁。通过拆迁按目标要求推进

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征收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土地储备目标任务。根据项目的实施要求完成原东风小学地块仁和街145号1栋房屋的拆除；完成原教育局地块仁和街205号2栋房屋的拆除；完成原百货公司地块仁和区仁和街175号1栋、2栋房屋的拆除；完成原饮食服务公司地块仁和区仁和街二村23号房屋的拆除；完成原供销社地块仁和区仁和街133号房屋的拆除；完成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街12号房屋的拆除。拆除后形成约28.8亩可出让土地。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房屋征收补偿自我区于2017年9月发布房屋征收公告后实施，完成原教育局地块仁和街205号2栋房屋的拆除；完成原百货公司地块仁和区仁和街175号1栋的拆除；原百货公司地块仁和区仁和街175号2栋房屋；完成原饮食服务公司地块仁和区仁和街二村23号房屋的拆除；完成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街12号房屋的拆除。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的评价申报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2017年发布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和所辖县（区）及其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报送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等文件实施；土地收储依据《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2017年9月3日印发的攀枝花市仁和区人

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开展土地收储。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六）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对项目的自评步骤及项目决策实施、项目资金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取得的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自评。在自评中，首先是通过核查项目在执行和决策的程序上是否合理，对项目的申报审批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的审查并进行自评，其次结合项目的开展，对其过程中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目标进度完成情况、取得的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各方面进行逐步审查，分步进行自评和打分，准确反映该项目的绩效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原东风小学片区土地储备项目资金申报依据《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川财金[2018]93 号）《攀枝花市仁和区 2019 年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关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原东风小学片区土地储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进行申报。

（二）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目前攀枝花市仁和区原东风小学片区土地储备项目已到位专项资金12600万元，到位资金为争取的省级拨付的土地储备债券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资金全部用于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支付。因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未

完，继续投入1300万元资金开展未完成的单位和个人产权住户的征收和补偿。

（三）资金使用。

仁和区老街片区土地储备项目债券资金专项用于仁和区原东风小学的土地收储和征地拆迁，对各单位及个人的征地拆迁补偿资金支付，严格依据评估报告、评估价格、征地拆迁补偿协议进行支付。截止2020年12月底，该项目总到位资金12600万元；至2021年11月底，已完成项目用地内单位及个人产权的征收协议签订和补偿。资金支付进度依据签订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进行支付，支付进度与计划相符，资金支付依法依规，无相关问题。

（四）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单位通过对2019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有效推进了单位重大重点项目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的开展。单位及人员严格依据财务制度和规定执行预算，进一步规范和健全了财务及管理制度，保障了各项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单位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攀枝花市仁和区原东风小学片区土地储备项目的实施

结合我区棚户区改造和土地储备项目债券项目包装同步实施，项目的组织实施由区委、区政府牵头，纳入仁和区城市规划发展；项目的具体实施及资金筹集由区财政、区住建、区土地储备中心等相关部门牵头实施。在区财政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土地储备中心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推进项目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区土地储备中心严格依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品种的通知》、《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项目库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及要求开展土地储备及项目资金的申报工作；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和所辖县（区）及其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区委、区政府对我区城市建设发展的决策部署和我区棚户区改造工作要求和单位工作职责开展土地储备和房屋征收工作；依据单位制定的各项工作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管理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监管。在征地拆迁实施中，提前做好项目资金测算，做好征收补偿前期调查，工作开展前依法发布《征收决定》和《征收公告》，严格依据政策和规定制定《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并报上级部门审核批准和公示；在实施征收补偿中保障征收补偿资金足额到位并严格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开展房屋

征收与补偿工作。该项目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严格要求，目标进度与工作计划结合到位，保障了项目的有效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保障项目按目标按要求推进和完成，单位将该项目纳入 2021 年单位及我区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对各项目进度严格把关和督导。为确保土地储备工作有效推进，区土地储备中心在推进土地储备和征地拆迁中，安排专门部门和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在工作推进中制定好目标进度，倒排工期，定期会商工作推进中在的相关问题，认真听取区各部门、股室在工作推进中的意见和建议，制定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保障项目征收工作规范、有序推进。通过各级部门的共同协调和配合，工作人员认真履职尽责，依据相关职责共同做好项目实施的监管和责任落实，有效促进了土地储备工作的开展和目标进度的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相关目标进度和要求，攀枝花市仁和区原东风小学片区土地储备项目现已完成原东风小学地块仁和街145号1栋房屋补偿协议的签订和房屋拆除；完成原教育局地块仁和街205号2栋房屋补偿协议的签订和房屋拆除；完成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街12号房屋的拆除；完成原饮食服务公司地块仁和区仁和街二村23号房屋补偿协议的签订和房屋的拆除；完成原百货公司地块仁和区仁和街175号1栋、2栋房屋的征收；

原供销社地块仁和区仁和街133号房屋征收及房屋拆除完成工作进度98%。房屋征收总体工作完成进度100%，达到工作目标进度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原东风小学片区土地储备项目的实施，对提升仁和旧城改造和城市化发展有极大的推动作用。本项目结合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对仁和现有地段老城区房屋进行拆除，进一步优化和整合旧城区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城市风貌、提升整理土地区域内人居环境、改善交通状况有极大的促进作用。通过对整理收储土地进行出让，可进一步增加财政土地出让金收入，减缓财政土地储备资金压力；通过实施城市开发建设，有力推进我区城市发展进程，促进经济和社会更好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攀枝花市仁和区原东风小学片区土地储备项目符合我区城市规划和 development 要求；项目实施过程决策合理、依据充分，在推进土地储备和征地拆迁中各工作环节紧密连接，项目管理工作到位，征地拆迁补偿依法依规，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到位，过程中不存在突出性问题。该项目决算执行较好，绩效管理目标到位，评价指标与执行相符，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和违反政策法规情况。从总体来看，区土地储备中心2020开展的仁和区老街片区土地储备项目决策合理、工作保障到位、工作措施有力，项目在推进中与工作目标相符。结

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 2020 年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 94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原东风小学征地拆迁资金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1300	130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原教育局地块仁和街 205 号 2 栋房屋的拆除；完成原百货公司地块仁和区仁和街 175 号 1 栋的拆除；原百货公司地块仁和区仁和街 175 号 1 栋、2 栋房屋；完成原饮食服务公司地块仁和区仁和街二村 23 号房屋的拆除；完成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街 12 号房屋的拆除。			完成原东风小学地块仁和街 145 号 1 栋房屋房屋拆除；完成原教育局地块仁和街 205 号 2 栋房屋房屋拆除；完成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街 12 号房屋的拆除；完成原饮食服务公司地块市仁和区仁和街二村 23 号房屋的拆除；完成原百货公司地块仁和区仁和街 175 号 1 栋、2 栋房屋拆除；完成原供销社地块仁和区仁和街 133 号房屋拆除完成工作进度 92%。房屋征收总体工作完成进度 96.65%，达到工作目标进度要求。			
绩效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指标	指标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根据工作计划和目 标要求完成补偿协 议的签订和房屋拆 工作，至 2020 年 9 月基本完成用地内 的征收补偿和约 200 亩土地的收储。	完成仁和街 145 号 1 栋房屋房屋拆除； 完成原教育局地块 仁和街 205 号 2 栋 房屋房屋拆除；完 成攀枝花市仁和区 仁和街 12 号房屋的 拆除；完成原饮食 服务公司地块市仁 和区仁和街二村 23 号房屋的拆除；完 成原百货公司地块 仁和区仁和街 175 号 1 栋、2 栋房屋拆 除；完成原供销社 地块仁和区仁和街 133 号房屋拆除	至 2021 年底， 土地征收工 作（协议签 订）目标进度 达到 100%，支 付补偿款 1300 万元，土 地收储工作 和房屋拆除 工作完成 98%。	98%	拆除房屋紧 临 1 户仁和 镇农村住户 房屋，为保 障安全，需 协调相关工 作后实施拆 除。	
	质量指标	根据工作计划和目 标要求完成补偿协 议的签订和房屋拆 工作，至 2020 年 9 月基本完成用地内 的征收补偿和约 28.8 亩土地的收 储。	按工作目标和计 划，在 2021 年 11 月前完成单位和个 人产权的征收补 偿。	已在 2021 年 11 月按目标 要求完成对 单位及个人的协议签订 和征收补偿 款支付。	100%		
	时效指标	拆迁补偿资金到位 及时、支付及时； 土地储备工作达到 预计目标进度要 求。	及时支付项目涉及 的单位及个人产权 房屋征收补偿款	已全部完成 用地内已签 协议的单位 及个人产权 房屋征收补 偿	100%		
	成本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 1300 万元	完成 1300 万元项目 资金的支付使用	开展项目征 收补偿，支付 单位及个人 产权征收补 偿资金 1300 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指标	后期通过土地出让 和项目建设，改善 人居环境，增加城 市人中聚积，推进	用地纳入年度出让 计划，暂未出让。	土地整理基 本完成，用地 暂未出让。		

		城市化发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整理可出让用地28.8亩，后期用于城市项目建设实施，推进城市化进程发展。	基本完成用地征收，用地项目已列入年度土地出让计划。	除部分房屋拆除未完成外，城市部分用地征收基本完成。	98%	因涉及用地规划和调整，用地暂未实施出让和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推进东风小学片区棚改房屋征收，利用棚改腾空土地和整合利用土地，推进仁和区旧城改造建设。	实施可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拓展城市发展的空间，改善我区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带动就业和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发展。	用地征收完成后，后续开展土地出让和项目建设，推进城市化发展进程。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0%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1 年度援藏援疆干部助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为土地储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单位依据工作职能完成项目的征地拆迁和土地收储。单位内设综合股、集体土地补偿安置股、国有土地补偿安置

股和土地储备股，各股室依据相关职能负责单位各工作的开展，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和安排的相关工作。单位根据区委、区政府对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安排部署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于2018年选派一名工作人员赴木里县开展援藏援彝驻村帮扶工作，工作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至2021年6月26日。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项目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援藏援彝干部人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攀组发【2018】10号）规定对人员援藏援彝干部津贴补贴发放进行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制度。单位根据援藏援彝干部管理及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援藏援彝干部人员津贴补贴发放报经区组织部及区财政局审核和支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专项资金由区财政纳入人员经费预算，资金在年初由派遣人员单位对预算进行编制和申报，在资金下达至区土地储备中心后，由区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对人员进行支付。支付资金通过区财政局审核，做到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援藏援彝干部津贴补贴发放要求，将援藏援彝干部津贴纳入财政预算，按相关规定对人员发放乡镇工作补贴、生活补助、艰苦地区津贴、高海拔地区补贴、援藏特殊津贴、交通补助费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1年3月区财政局下达援藏援彝干部补助资金65680元，用于支付当年援藏援彝干部补助。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援藏援彝干部津贴补贴发放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年初完成预算需用资金的预算上报；并通过区财政局对预算资金的审核和审批；2021年3月区财政局下达援藏援彝干部补助资金65680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根据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纳入项目预算申报，做到年初有计划有预算、年中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2. 资金到位。

2021年3月区财政局下达援藏援彝干部补助资金65680元，用于支付当年援藏援彝干部补助。

3. 资金使用。

2021年5月支付1名援藏援彝干部补助资金37632元（包括乡镇工作补贴、生活补助、艰苦地区津贴、高海拔地区补贴、援藏援彝特殊补贴、交通补助费用等）。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单位通过对2021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有效保障了援藏援彝干部津贴补贴的发放。在预算执行中单位严格费用支付和管理规定，对项目资金做好使用和监管，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费用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由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中纳入单位项目费用支付，在区财政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由土地储备中心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中，区土地储备中心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做好项目日常工作实施和监管。单位提前做好项目资金核算和预算编制，各

环节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费用支付与要求相符。

（三）项目监管情况。

单位财务室、各股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加强对项目费用支付预算的责任落实和工作监管，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人员经费发放要求报财政局审批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5月中旬，根据市区组织部下达的文件要求，结束援藏援彝干部到木里县驻村工作。援藏援彝干部津贴补贴发放截止到5月结束，援藏援彝干部津贴补贴项目发放金额为37632元（包括：乡镇工作补贴生活补助、艰苦地区津贴、高海拔地区补贴、援藏特殊津贴、交通补助费等）。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走访驻村所有贫困户，掌握贫困户的动态和困难帮扶情况；制定帮扶措施和帮扶计划，落实帮扶工作责任，帮扶村和困难群众产业生产和产业发展得到明显提升和改善，促进脱贫计划和脱贫工作目标实现。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选派援藏援彝干部到木县驻村工作，纳入市援藏干部人才工作组统一管理，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援藏干部人才管理实施

细则》开展工作。结合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单位对该项目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 92 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援藏干部补贴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57	3.76	57.23%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本级财政资金	6.57	3.76	57.2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援藏援彝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完成，贫困地区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按照时间规定完成援藏援彝地区脱贫攻坚。援藏援彝干部补贴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补助天数	146 天	146 天	57.23%	2021 年 5 月援藏工作已结束，财政收回

							剩余指标。
		质量指标	按规定及时发放	按规定及时支付驻村干部补助	已按规定及时支付驻村干部补助	100.00%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2021 年	2021 年	100.0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3.76	3.76	100.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发放驻村干部补助,积极推动驻村工作	及时发放驻村干部补助,积极推动驻村工作	已按规定及时发放驻村干部补助,积极推动驻村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0.0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